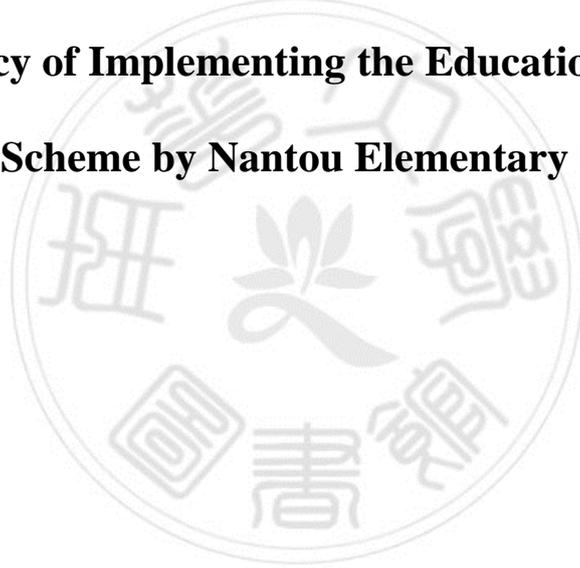


南 華 大 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效之研究
—以南投縣國民小學為例

**The Efficacy of Implementing the 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s Scheme by Nantou Elementary Schools**



研 究 生：黃聖元

指 導 教 授：張子揚教授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4 日

南 華 大 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效之研究

- 以南投縣國民小學為例

研究生：(黃聖元)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_____

胡聲平

李佩珊

張子揚

指導教授：張子揚

系主任(所長)：張子揚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

中文摘要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南投縣國民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成效，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以供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參考。本研究採取問卷調查法，以南投縣 102 年度獲得補助的 135 所國小為標的，蒐集校長、承辦教師兼主任、承辦教師兼組長及承辦教師等，共計發出 405 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 274 份，回收率為 67.7%。問卷調查資料，以描述統計、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根據研究結果，獲致結論如下：

一、學校規模、學校類型不影響教育優先區指標。

二、教職年資、承辦年資及擔任職務對於「提升父母親職效能」、「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項目」、「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項目」、「充分使用經費效益」、「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提升目標學生教育成就」及「提升學校整體教育品質」指標有顯著影響。

三、承辦年資與學校規模對於「降低學生學習障礙」指標知覺程度較高。

關鍵字：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機會均等、實施成效、南投縣、國民小學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are to understand the implementation results and problems of the 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s Scheme (EPAS) at elementary schools in Nantou County to be used as educational authorities and schools continue to promote relevant projects. For this purpose, the study questionnaire-based, file analysis, supplemented. Questionnaire survey: 102 year get 135 elementary school principals, officers, leader and teacher subsidized.

A total of 405 questionnaires, 274 were valid, the available rate of 67.7%. After the questionnaire data collection, frequency distribution, percentage statistics, mean, standard deviation, ANOVA and Scheffé correlation analysis and other statistical methods, to be discussed. The Institute attainable following conclu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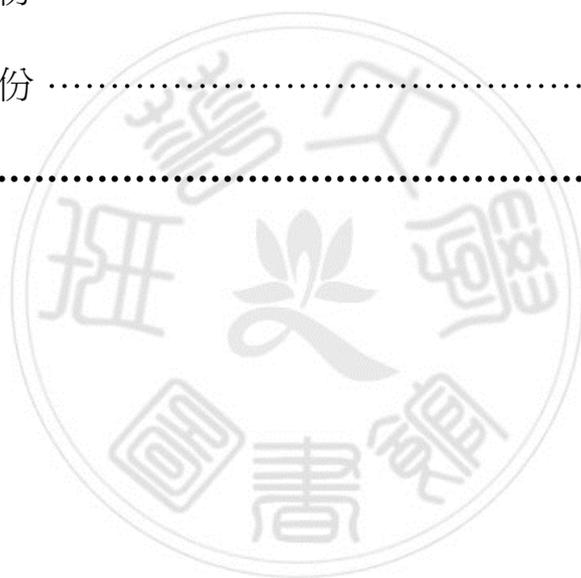
1. School size and School districts factors do not affect the project of the EPAS.
2. Individual contractor's seniority, Length of service and Personal factors will affect the "improving parental efficiency", "government subsidies to develop characteristic education", "subsidies to improve aboriginal cultural and equipment", "improving the economic results", "protect the education right for disadvantaged students", "improving education results for students", and "improving education quality."
3. Individual contractor's seniority and School size perceived a higher degree of the "reducing the learning disabilities."

Keywords: 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s Scheme,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implementation results, Nantou, Elementary Schools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方法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4
第四節 章節安排	4
第五節 名詞解釋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教育優先區之基本內涵	7
第二節 國外實施教育優先區之實施經驗	13
第三節 我國教育優先區相關研究	15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27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7
第二節 研究工具	29
第三節 統計分析方法	29
第四章 實證結果與分析	31
第一節 南投縣國民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之個人及學校背景變 項分析	31
第二節 南投縣國民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之成效及問題	33

第三節 南投縣國民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 在各項指標之差異分析	41
第五章 結論	65
第一節 研究發現	65
第二節 研究建議	68
參考文獻	69
壹、中文部份	69
貳、英文部份	72
附錄	73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流程圖	3
圖 3-1 研究架構	28



表目錄

表 2-1	教育機會均等定義	8
表 2-2	教育優先區相關研究	15
表 2-3	研究對象分析表	25
表 2-4	相關研究變項結果有顯著差異篇數統計	25
表 4-1	南投縣國民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之個人背景變項	32
表 4-2	南投縣國民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之學校背景變項	33
表 4-3	102 年度南投縣國民小學教育優先區符合指標之實施現況 (複選)	34
表 4-4	102 年度南投縣國民小學教育優先區補助項目之實施現況 (複選)	35
表 4-5	提升父母親職效能目標之成效	36
表 4-6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無法有效提升父母親職效能之原因 (複選)	36
表 4-7	增加學生學習興趣之成效	37
表 4-8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無法增加學生學習興趣之原因 (複選)	37
表 4-9	充實學校教學資源之成效	38
表 4-10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無法充實學	

校教學資源之原因(複選)	39
表 4-11 降低學生學習障礙之成效	39
表 4-12 充分使用經費效益之成效	40
表 4-13 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益之成效	40
表 4-14 提升目標學生教育成就之成效	41
表 4-15 提升學校整體教育品質之成效	41
表 4-16 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在提升父母親職效能指標之差異分析	43
表 4-17 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在增加學生學習興趣指標(補助學校 發展教育特色項目)之差異分析	45
表 4-18 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在增加學生學習興趣指標(發展原住 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項目)之差異分析	47
表 4-19 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在充實學校教學資源指標(充實學校 基本教學設備項目)之差異分析	49
表 4-20 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在充實學校教學資源指標(發展原住 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項目)之差異分析	51
表 4-21 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在充實學校教學資源指標(整修學校 社區化活動場所項目)之差異分析	53
表 4-22 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在降低學生學習障礙指標(修繕離島 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項目)之差異分析	55

表 4-23 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在充分使用經費效益指標之差異分析	57
表 4-24 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在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指標之差異 分析	59
表 4-25 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在提升目標學生教育成就指標之差異 分析	61
表 4-26 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在提升目標學生教育成就指標之差異 分析	63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南投縣境內國民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成效之研究。本章分為六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第三節為研究問題與假設；第四節為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第五節為研究範圍與限制；第六節為章節安排；第七節為名詞解釋，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教育是一國之大計，攸關國勢之優劣，不但是先進國家視為消除社會不平等現象的主要途徑之一¹，促進教育機會實質均等的追求，更是各國教育決策機關努力追求的理想與目標²。

我國憲法第 159 條明訂「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強調了教育機會均等之重要性。台灣在國民教育部份始終極力推展，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適齡兒童平均就學率就已高達 99.57%，101 學年度達 98.88%³。然而因城鄉環境發展變遷速度不一，造成城鄉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導致部份弱勢族群未能受到良好的照顧，爰此為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政府秉承「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積極減少城鄉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問題、讓每一個學童都獲得妥適的照顧，自 1992 年起推行了教育優先區計畫，於 1994 年擴大辦理，計畫迄今已推行 20 年，教育優先區計畫是否能有效達成其「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的理想？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依據《親子天下》雜誌 2014 年縣市教育力大調查⁴結果顯示，南投縣教育力佔全國倒數第三、更是退步最嚴重的縣市；在「公平與多元」面向中的成效更是倒數第二。縣市教育預算占總歲出比率，從 2012 年的全國最高，跌落到 2014 年的倒數第四名。且其中教育人事費佔了八成，所剩餘經費才應用於改善教育環境

¹ 楊婷帆，**教育優先區的檢討與改革**，銘傳教育電子期刊，第 1 期（2009 年 06 月），頁 114-125。

² 黃坤亮，**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之現況、成效與問題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頁 1。

³ 教育部，**教育部 102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台北：教育部，2012 年）。

教育部，**教育部 103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台北：教育部，2013 年）。

⁴ 親子天下，「2014 年縣市教育力大調查」，親子天下，2014 年 11 月 05 日，網址：
<http://www.parenting.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60040>

設備及辦理相關教育活動，根本無法支應。且南投縣境內共計有 145 所國小，至今也尚無相關實施成效現況、成效及執行問題之資料，為此本研究希冀對於南投縣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現況之內容呈現與問題之探討能有實質之助益。基於上述原因，本研究擬探討南投縣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現況與成效，並進一步檢視其可能遭遇到的問題，此為本研究主要動機之二。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方法

壹、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希望透過文獻探討及問卷調查來達成以下目的：

- 一、瞭解南投縣境內國民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成效。
- 二、探討目前教育優先區計畫的問題及改進措施。
- 三、依據研究結果，作為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推動「教育優先區」相關計畫之參考。

貳、研究問題與假設

根據研究目的之敘述，為達上述研究之目的，本研究要探討的問題如下：

- 一、102 年南投縣國民小學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成效為何？
- 二、不同個人背景變項的受補助學校人員，是否會影響「教育優先區」各項指標的成效？
- 三、不同學校背景變項的受補助學校人員，是否會影響「教育優先區」各項目標的成效？

根據上述研究問題，本研究提出假設如下：

- 一、各項補助項目對於指標之執行成效有所差異。
- 二、不同個人背景變項的學校人員，在「教育優先區」各項指標的成效上有所差異。
- 三、不同學校背景變項的學校人員，在「教育優先區」各項指標的成效上有所差異。

參、研究流程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流程

本研究旨在進行南投縣國民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成效之研究，依上述研究動機與目的，擬訂本研究流程圖 1-1 依序分述如下：



圖 1-1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 102 年度南投縣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的國民小學為研究範圍，並針對學校之實際執行者（含校長、承辦主任、組長或級任教師）進行問卷調查，主要分為三大部份，內容包含背景變項、獲得教育部補助之項目及各項指標之實施成效，並探討各項指標之實施成效，及背景變項是否會影響各項指標之實施成效。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的研究範圍，是以 102 年度南投縣境內共 135 所國民小學，獲得教育部「優先教育區」計畫補助學校之校長、承辦主任、組長或級任教師等學校人員發放問卷。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礙於時間、人力及物力等限制，僅能以南投縣為研究地區進行問卷調查，無法擴及至其他縣市及全國。在研究結果的推論，無法推論到其他縣市及全國國民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成效。

第四節 章節安排

本研究分為五章，第一章為緒論，主要介紹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與假設、研究架構與方法以及研究範圍。第二章為文獻探討，主要從教育優先區的起源、內涵談起，接著論述國外在實施教育優先區的經驗，及我國教育優先區的相關研究及影響因素。第三章為研究設計與實施，主要是論述本研究之研究設計、研究對象、研究工具以及資料處理方法。第四章為研究結果與分析，係研究者根據 102 年度南投縣國民小學有獲得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補助學校之校長、承辦主任、組長或級任教師等學校人員，進行問卷調查，所獲得的各項資料進行統計分析。第五章則為研究結論，提出研究發現及相關建議，供未來政府教育機關、學校教育人員及後續研究之參考。

第五節 名詞解釋

壹、教育優先區計畫

所謂教育優先區計畫，係指在教育處境不利或文化貧乏之學校或地區，政府有責任規畫一些方案，提供較優厚之資源條件，並給予專案補助，提昇學校教育成就水準，以促進文化不利地區學生，具有向上社會流動的能力與機會。102 年度教育優先區指標有六：

-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 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 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針對符合上述六項指標之學校，分別給予下列之特別補助：

-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三、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 四、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五、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六、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七、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貳、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效

教育優先區計畫的實施成效，係指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接受教育部 102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經費補助所展現的實施效果，包括「提升父母親職效能」、「增加學生學習興趣」、「充實學校教學資源」、「降低學生學習障礙」、「充分使用經費效益」、「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提升目標學生教育成就」等內含之評價。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旨在探討教育優先區之基本內涵、國外實施教育優先區之實施經驗、我國教育優先區相關研究等內容

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動，係針對國內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相對弱勢族群學生教育問題，致力追求卓越、公平及正義之原則積極補助與投入資源，以整體提昇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為目標，達成「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的理想¹。故本章節之文獻探討將以此兩項作為相關理論論述，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教育優先區之基本內涵

教育優先區（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簡稱 EPA），指被政府列為物質或經濟極為貧乏或不利，須優先予以改善，以利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的地區²。「教育優先區」一詞，最初出現於 1967 年英國「普勞頓報告書」（Plowden Report）中，該報告書引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Manchester University）威斯曼（Sephen Wiseman）教授在曼徹斯特的一項研究結果指出：家庭環境是影響兒童學業成就之最主要因素，而且兒童年級愈低受環境因素影響愈大。據此，該報告書建議英國政府「為避免物質或經濟貧乏、不利地區兒童在起跑線上立於劣勢，危害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政府應積極介入改善這些地區學校之校舍與社區環境」。

壹、教育機會均等

教育機會均等議題源自美國學者 Coleman(1966)所發表之《教育機會均等》（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³一書，其針對教育之理念在 1970 年代達到高峰⁴，涵義隨著時代及社會變遷各有不同見解，整理如下（表 2-1）：

¹ 教育部，**教育部 102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台北：教育部，2012 年）。

教育部，**教育部 103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台北：教育部，2013 年）。

² 吳清山、林天祐，「教育名詞淺釋——教育優先區」，**教育資料與研究**，第 5 期（1995 年 7 月），頁 49。

³ Coleman, J. S., "Pupil achievement and motivation", in Coleman, J. S eds.,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Washington, DC: U.S. Office of Education, 1966), pp. 217-333.

⁴ Nash, R.,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In defense of a traditional concept," *Educational Philosophy and Theory*, Vol. 36, No. 4(Aug 2004), pp. 361-377.

表 2-1 教育機會均等定義

學者姓名	理論
Anderson, C. A. ⁵	1.提供每個人同量的教育。 2.學校教育，足使每一兒童達到一既定的標準。 3.每一個體充分發展其潛能。 4.提供繼續教育的機會，直至學生的學習結果符合某種既經同意之常模者。
黃昆輝 ⁶	1.每一個體應享受相同年限的義務教育。 2.每一個體應享受符合其能力發展之教育。
Evetts, J. ⁷	1.不論其潛力如何，每個人都應享有相同分量的教育資源； 2.對能力相同者，應提供相同的待遇； 3.對教育條件不利的兒童，應提供正面差別的待遇，而不是僅要求相同的學校教育。
郭為藩、林清江、蓋浙生、陳伯璋 ⁸	1.所有國民接受相當年限的免費且課程相同的義務教育，不因學童的社會背景、性別、身體特徵而有差異。 2.在基本教育階段，儘量促使不同地區的學校在教育素質上水準一致，而在基本教育以上階段的學校，所有國民應有公平競爭的人學機會，不因社會身分或經濟條件而有所差異。 3.教育的實施要顧及個別學生的學習能力、性向與志趣，對於資賦優異、智能不足、身體或感官殘障學生，應給予因材施教，以發展潛能的機會。 4.教育機會均等強調教育機會的公平，是「真平等」，而非教育數量形式上的相等（假平等）。
蓋浙生 ⁹	1.每個人都有相等機會，接受最基本的教育，這種教育即一般所指的國民義務教育。 2.人人具有相等機會，接受其能力發展的教育，這種教育雖非強迫性，但根本上含有適應個性、潛能發展的意義，是一種適性、分化的教育。

⁵ Anderson, C. A. "The multifunctionality of formal education", *The Social Context of Educational Planning* (Paris: UNESCO/ IIEP, 1967). pp. 12-15.

⁶ 黃昆輝，「論機會教育均等」，方炳林、賈馥茗主編，**教育論叢**（台北：文景，1972年），頁 89-109。

⁷ Evetts, J.,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al ideas* (London: RKP, 1973), pp. 15-88.

⁸ 郭為藩、林清江、蓋浙生、陳伯璋，「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踐」，**理論與政策**（台北，1986年02月），創刊號，頁 29-39。

⁹ 蓋浙生，從教育機會均等論教育之質與量，蓋浙生編，**探尋教育的軌跡**（台北：文景，1987年），頁 1-6。

學者姓名	理論
林清江 ¹⁰	1.學生的就讀機會均等，不同性別、背景、階層、及地區的學生，皆有機會接受與其能力相當的教育機會。 2.學校課程、教育內容，以及教育資源平等，使學生在公平的環境中成長與發展。 3.教育過程的均等，使學生在接受教育的過程中，不會受到任何不利的影響；在接受教育之後都能施展長才。
陳奎熹 ¹¹	1.每人俱有相等機會接受最基本的教育，這種教育是共同性、強迫性的教育，也可稱為國民教育。 2.人人具有相等機會接受符合其能力發展的教育，這種教育是分化教育，雖非強迫性，但含有適應個性發展的意義，也可以說是人才教育。
莊勝義 ¹²	引用 Heyneman 1980： 1.就結果分配言：(1) 提供每位學生充分的教育資源，以充分發展其才能。(2) 對高等教育提供無限的獎助或補助。(3) 提供每個人最低限度的學業成就精熟度。(4) 提供社會不利者相同地位的學業成就。 2.就機會言：(1) 提供均等的入學機會。(2) 學校中各種能力與社會背景的群體，要有相稱的比例。(3) 學校的品質要均等化。
Coleman, J. S. ¹³	1.要為所有兒童提供一定水準的免費教育。 2.分出身背景需提供共同的課程。 3.不同背景出身的兒童，能有人相同學校受教之機會。 4.對同一地區的學校應提供均等的經濟支援。
林新發 ¹⁴	1.入學機會的均等。 2.受教者應接受符合其能力發展的教育。 3.個體應接受最低年限的教育。 4.重視受教過程的機會均等。 5.受教結果符合某一既定標準。

¹⁰ 林清江，進一步的教育機會均等政策與措施，林著（編），**教育的未來導向**（台北：台灣書店，1988年），頁9-116。

¹¹ 陳奎熹，「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社會學**，四版（台北：三民，1988年）。

¹² 莊勝義，**臺灣地區高級中等教育機會均等問題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年），頁12-40。

¹³ Coleman, J. S., "Rights to Act,"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1990), pp.45-64.

¹⁴ 林新發，**教育與學校行政研究—原理和實務分析**（台北：師大書苑，1995年）。轉引自阮樹山，**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縮減數位落差之研究—以初鹿國小為例**（台東：台棟大學教育學系教學科技碩士論文，2000年），頁16-17。

學者姓名	理論
吳清山、林天祐 ¹⁵	學生具有同等的人學機會；而且入學之後，在接受教育過程中，能夠得到公平及適性教育，使自己潛能得以有效發展。
楊瑩 ¹⁶	教育機會均等的概念相當的複雜，且在英、美及我國均有相當長遠的歷史發展。其內涵，不僅因個人觀點而有詮釋上之不同，而且此概念的涵義，亦因所處時、空環境，而有相當大的差異。
陳麗珠 ¹⁷	在各級學校教育制度中，基礎教育階段是展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第一個階段，透過義務教育相關法規的制定，從學生入學機會的均等做起，以奠定日後平等學習進程的基礎。
黃坤亮 ¹⁸	包含義務教育及非義務教育的人學機會均等、受教年限的提升、重視受教過程的平等、強調個人能力的發揮與社會教育機會的均等。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綜上所述，教育機會均等不僅指入學機會均等，而且還包含教育內容、過程與情境的均等。易言之，學生不但應有同等入學機會，而且在入學之後，應在同等條件下接受適性教育。上述之條件主要是指學校經費、師資、設備等之均等，當然也包括家庭與社會環境以及其他影響學業成就不利因素的合理改善。除此之外，國內亦有相關研究指出，縣市教育力有強者恆強、弱者恆弱的趨勢（親子天下，2014）¹⁹。而影響國小學生學業成就差異，多肇因於早期生活經驗的不足，形成文化不利以及文化剝奪的現象；著眼於補償的角度，對文化不利地區的學童²⁰，因此在基於正義與公平的原則下，教育資源的投入應有所不等，提供教育的優惠措施或補償教育²¹。故教育機會均等最基本是致力於「有教無類」的實施，接著是追求「因材施教」理念的達成，最後一步強調對弱勢族群或社會不利者積

¹⁵ 吳清山、林天祐，「教育名詞：教育機會均等」，**教育資料與研究**，第 21 期（1998 年 09 月），頁 69。

¹⁶ 楊瑩，教育機會均等，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主編，**新世紀教育的理論與實踐**（高雄：麗文，2000 年），頁 3-24。

¹⁷ 陳麗珠，「論資源分配與教育機會均等之關係：以國民教育為例」，**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第 3 卷第 3 期（2007 年 09 月），頁 33-53。

¹⁸ 黃坤亮，**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之現況、成效與問題之研究**，頁 1。

¹⁹ 親子天下，「2014 年縣市教育力大調查」，**親子天下**，2014 年 11 月 05 日。

²⁰ 張芳全，「新移民子女研究界說」，張芳全等著，**新移民子女的教育**（台北：心理，2007 年），頁 1-24。

²¹ 巫有鑑，**學校與非學校因素對台東縣國小學生學業成就的影響：結合教育機會均等與學校效能研究的分析模式**（屏東：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 年），頁 22-45。

極的補償，使其潛能獲得充分的開展，進而提升其學力基礎及教育品質，將「社會的不平等」對學生的影響降至最低，實現「真平等」的理想。

貳、社會公平正義

Rawls 在 1972 年發表的《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²²中，認為正義就是公正或公平(fairness)亦即「平等地對待平等的，差等地對待差等的」的涵義。以下就 Rawls 的「正義原則」提出說明(林火旺，1998²³；黃儒傑，2000²⁴)：

1. 正義第一原則

每一個人所擁有最大基本的自由權利，和他人均為平等，故稱為「最大的平等自由權原則」，也就是每個人在社會體系裡享有同等的自由權，當中包括憲法明列所保障的各項基本自由權利，這些自由權利應確保每個人均相同平等。

2. 正義第二原則

正義第二原則是針對社會和經濟不平等加以限制。當社會和經濟上不平等的制度實在難以避免時，必須同時符合兩個條件：

(1)對每一個人都有利。

(2)確保所有地位和職務對所有人平等開放。

其中第一項條件儘管財富和收入的分配，不一定要求每一個人都相同，但是它分配的結果必須符合對每一個人都有利，它合乎「效率原則」，亦可解釋為合乎「差異原則」。第二項可以解釋為「平等地開放給有能力的人」，主要是強調機會均等概念故又稱為「機會均等原則」。

這兩項原則如果發生衝突，正義第一原則將優先於第二原則。亦即第一原則所保障平等自由權，如果遭受侵害，是無法用更大社會和經濟利益來作為補償的²⁵。因此社會正義強調政府須有效的處理人與人之間不平等

²² Rawls, J., "Justice as fairnes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3-45.

²³ 林火旺，羅爾斯正義論(台北：台灣書店，1998年)，頁79。

²⁴ 黃儒傑，「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教師之友*，第41卷第3期(2000年06月)，頁13-19。

²⁵ 林新發，*教育與學校行政研究—原理和實務分析*(台北：師大書苑，1995年)。轉引自阮樹山，*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縮減數位落差之研究—以初鹿國小為例*(台東：台棟大學教育學系教學科技碩士論文，2000年)，頁16-17。

現象，尤其是因社會、自然及歷史因素對每個人所造成的差異。而差異原則重視社會及經濟的不平等，應將其所造成的不正義、不平等透過結構轉變將程度消除或是減弱至一定範圍²⁶，使最不利的人獲得最大利益，教育優先區對弱勢族群及處境不利之學生的照顧，正是實現社會正義的理想²⁷。

參、垂直公平與機會公平

Berne & Stiefel (1984)²⁸從實證的觀點提出教育（學校）財政公平的三項原則²⁹分述如下：

1. 水平公平（horizontal equity）

水平公平意指對同等特性者給予同等的對待（equal treatment of equals）。這是最早受到一般人肯定的公平原則。如果人人生而平等，那麼完全均等的資源最為公平³⁰。就財政部而言，所謂水平公平是指每位學生均獲得相等的教育資源。

2. 垂直公平（vertical equity）

垂直公平意指對差別特性者給予差別的對待（unequal treatment of unequals）。換言之，垂直公平係依個人、家庭或地區的不同特性，給予不同的待遇。

3. 機會公平（equal opportunity）

在機會公平的原則下，每位學生應受到公平對待，絕不可受到可疑因素的影響而造成不公平。此些可疑因素含地區財政能力或學生家庭背景等。

²⁶ 陳宜中，「羅爾斯的國際正義論與戰爭的正當性」，*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 8 期（2004 年 09 月），頁 181-212。

²⁷ 曾秋香，*宜蘭縣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效之研究*（台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 16-18。

²⁸ Berne, R. & Stiefel, L., *The measurement of equity in school finance: Conceptual, methodological, and empirical dimensions*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37-69.

²⁹ 孫志麟，「教育財政公平的衡量：一個分析架構的探討」，*教育研究*，第 39 期（1994 年 06 月），頁 25-36。

林虹佑，*縣市間國民教育經費分配之公平性探討*（台北：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論文，2007 年），頁 5-11。

陳麗珠，「論教育資源分配與教育機會均等之關係」，*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第 3 期第 3 卷（2007 年 09 月），頁 33-53。

楊婷帆，「教育優先區的檢討與改革」，*銘傳教育電子期刊*，創刊號（2009 年 06 月），頁 114-125。

³⁰ 許瑜婷，*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研究—以新竹縣為例*（新竹：國立新竹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7 年），頁 10-11。

但其實在真實環境中不同個體之間有其特殊性與特性，對於教育亦有不同需求，因此水平公平並無法有效解決環境教育問題與差異（曾秋香，2009）³¹。相較於水平公平「將所有學生視同相同個體而給予相同資源」，垂直公平認為每個人是不同的個體，因此更能符合現實教育實貌，更能積極打破教育機會不均等、扶持弱勢學生進而實現社會正義（Odden & Picus, 1992）³²。

國內多位學者針對我國城鄉國小在教育資源上的研究指出，在學校分布上³³、教育經費³⁴、教師素質到與學生人數³⁵等教育資源分配上，確實存在著城鄉差距。因此有必要採取「積極性差別待遇」之垂直公平的補助措施，針對不同特性、不同背景的學生給予不同的待遇，將資源合理分配給予需要的地區、學校及學生，兼顧公平與正義，以期能有效解決地區性的教育問題及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此亦應為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的重要思維及內涵。

第二節 國外實施教育優先區之實施經驗

自 1960 年代開始，歐美先進國家的教育政策即開始積極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兒童的學習環境，使其教育資源不會因為該地區的物質、經濟、文化等條件，讓兒童的潛能無法獲得充分的啟發，提倡除了要保障學生最基本的受教權外，尚需依個人、家庭或地區等不同特性，提供適時適性地教育方針。以下將針對英、美、法等國進行簡要的介紹，可供我國目前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參考。

壹、英國

「教育優先區方案」(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s Scheme) 是英國政府實現垂直公平理想的教育政策之一，此政策快速崛起於 1960 年代末期的英國，但同時也在 1970 年代被其他教育議題取而代³⁶，此階段主要是由政府及地方教育單

³¹ 曾秋香，宜蘭縣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效之研究，頁 12。

³² Odden, A. & Picus, L. O., "Equal Opportunity," *School Finance: A Policy Analysis*, 4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2008), pp. 169-218.

³³ 林麗月，台東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現況調查研究（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頁 5-7。

³⁴ 胡夢鯨，「台灣地區城鄉國民小學教育資源分配之比較」，*中正大學學報*，第 6 卷第 1 期（1995 年 12 月），頁 1-35。

³⁵ 程健教、黃森泉，「由福利經濟觀點論教育優先區規劃與原住民教育之展望」，*台中師院學報*，第 10 卷（1996 年 06 月），頁 310-330。

³⁶ 楊瑩，*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社會學的探究*（台北：師大書苑，1995 年），頁 45-90。

位共同執行。1980 年後則開始結合各級學校、家長、社區、企業等相關資源的整合，實施不同策略的改進計畫並投入大量的補助經費，共同為改進處於社經不利地區學校的教育而努力。其精神理念仍繼續由「社區發展區」〈Community development areas〉、「社會優先區」(social priority areas) 及都市優先區 (urban priority areas) 等計畫延續下去³⁷。

貳、美國

「補償教育」(compensatory education) 在美國推動已將近四十餘年，補償教育方案的目的是在提供低收入戶學生較多或集中的地方教育機構財政協助，以藉各種方法去擴展和改善他們的教育方案³⁸，為文化不利兒童設計不同教育方案，以補償其幼年缺乏文化刺激的環境，進而減少其課業學習困難和增進課業學習能力，其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三階段。後續則以「不讓任何孩子落後」教育法案延續，著重在縮短少數族裔和經濟弱勢學生的學業成就差距³⁹。

參、法國

教育優先區 (Zones d' Education Prioritaire, ZPA) 是為了避免某些低社經地區社會流動的惡性循環，其目標是「對於社會條件較差，導致學童、青少年學習困難與障礙的地區，實施教育補強措施，以改善家庭社會經濟條件較差者的學習成果」，凡屬於社區社會發展計畫 (Développement Social Des Quartiers, DSQ) 內之學校均被劃入教育優先區，包括小學、初中、高中及高職⁴⁰。1997 年後則採行地區中小學聯盟的方式，建立教育優先網 (reseaux d' education prioritaire, REP)，其所屬學校不限於是教育優先區的學校；後續再結合高教機構、研究機構、企業、文化或體育中心等，從小學一路至大專院校，再至就業，讓有困難的學生都能受

³⁷ Smith, G., Whatever happened to 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s. Oxford Review of Education, Vol. 13, No.1(1987), pp. 23-38.

殷堂欽，英國初等教育「教育優先區」規劃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頁 15-40。

³⁸ 江志正，「美國的補償教育及其對我國教育優先區的啟示」，國民教育研究集刊，第 5 期（1997 年 06 月），頁 141-163。

³⁹ 教育部駐美文化組，美國「不讓任何孩子落後」教育法案，各國教育優先區政策概況（國立教育資料館，2007 年），頁 42-45。

⁴⁰ 閻自安，教育優先區的基本精神與選擇指標之探討，教育研究資訊，第 6 卷第 2 期（1998 年 04 月），頁 71-86。

到幫助，而不局限於指幫助教育優先區的學生⁴¹。

綜上所述可以了解，即便如英、美、法等三先進國家，在整體發展上仍有其相對弱勢之地區，其政府皆積極設法改善以貫教育均等之理念。故實施教育優先區以弭平因社會、經濟、教育或文化不利，對孩童產生的不利影響，進一步提昇學童的素質，實有其必要性。

第三節 我國教育優先區相關研究

教育優先區計畫自 1994 年開始辦理，後已列為教育部常態性補助計畫，期間除基於政策性委託學術單位所作的評估研究外，也有許多針對不同議題的相關研究，以下彙整以教育優先區計畫為研究主軸的之研究狀況，做為本研究架構基礎（表 2-2）。

表 2-2 教育優先區相關研究

作者	方法	研究對象	研究成果
翁榮銅 ⁴² (1997)	問卷調查	台灣地區國中小組長、主任、校長、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	1.教育優先區的實施，提供處境不利者積極差別待遇，使其潛能得以獲得開展，深獲執政當局、民意機關與社會大眾之認同與支持。 2.我國現行教育優先區政策執行之支持度達高於計畫執行之滿意度，顯示政策執行方面有待檢討改進。 3.在現行教育優先區計畫中，標的群體的選定與對應的補（協）助措施，大致符合合理性與公正性，惟仍有殘障者、學習困難或低成就生有待協助。
廖鳴鳳 ⁴³ (1997)	問卷訪談	花蓮縣 289 位教育優先區學校教育人員	補助指標與補助項目的對應架構不夠完善：半數以上的花蓮縣教育優先區學校教育人員認為，要解決資源貧乏或文化不利地區學生的教育問題，還有許多教育措施比計畫規定的項目更好更有效，例如，如要解決教師流動率偏高的問題，減少學校行政工作、增加教師專業進修管道等方式，均比教師宿舍有效。

⁴¹ Berne, R. & Stiefel, L., *The measurement of equity in school finance: Conceptual, methodological, and empirical dimensions*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37-69。

⁴² 翁榮銅，*我國教育優先區政策執行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⁴³ 廖鳴鳳，*教育優先區計劃實施現況調查研究--以花蓮縣為例*（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教育學類碩士論文，1997 年）。

作者	方法	研究對象	研究成果
何金香 ⁴⁴ (2000)	質性研究	高雄市鳳林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單位在規畫或執行上不夠周全與落實； 2.教育單位並無完善的指導評鑑計畫； 3.在學校實施上則是家長參與度不高、補助款運用的效益過低等問題。 4.抱持肯定的看法，認為只要能確實並長期性的實施，應有成效呈現。
萬曉芳 ⁴⁵ (2001)	質性研究	專家學者	<p>一致認同教育優先區之必要性，但是對於指標的形式、內容及補助的項目，皆有不同之看法。實施了六年後的方案，應該給予評估，也確定其效果為何，未來應補助之方向。在 AHP 問卷分析中，以改善原住民及低收入學生之方案權重最高、最受到學者的偏好，改善偏遠地區的方案，其權重居次，改善隔代教養及單（寄）親家庭學生偏高學校之補助方案，其權重居第三，改善中輟生比例偏高之方案和學生嚴重流失地區方案之權重居第四和第五。</p>
林麗月 ⁴⁶ (2002)	問卷調查	台東縣 113 所國民中小教育優先區執行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親職教育以辦理專題講座為主，主要特色是親師座談、親子教育與親子活動。主要問題是家長出席率不高。 2.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的問題是缺乏師資。 3.62.5% 的填答者認為除了興建教師宿舍之外，有效的降低教師流動率及代課教師比率最好的方式是增加福利（例如：加分、加薪）。 4.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補助的內容大多用於設備的補充，社區居民到學校使用最多的是綜合球場及運動場。 5.90 年度「補助文化不利地區學校學習輔導及發展教育特色」的補助最多。 6.「補助文化不利地區學校學習輔導及發展教育特色」是學校行政人員認為對教育優先區的品質最有幫助。

⁴⁴ 何金香，「教育優先區的省思」--以高市鳳林國中為例（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⁴⁵ 萬曉芳，我國教育優先區資源分配準則之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⁴⁶ 林麗月，台東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現況調查研究（台東：臺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作者	方法	研究對象	研究成果
邱炳彰 ⁴⁷ (2003)	質性研究	逍遙國小三任校長以及實際執行的承辦人員為訪談對象	1.教育優先區計畫對逍遙國小助益良多。 2.家庭仍是學生學業成就的重要關鍵。 3.執行人員是計畫中關鍵的角色。 4.學校肩負更沉重的責任。 5.純教育途徑無法解決文化不利地區學童學習困境。
李明村 ⁴⁸ (2004)	問卷調查	高雄縣 2003 受優先區計畫經費補助之 125 所國中小校長、承辦人	1.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最有績效。 2.各補助項目，對提昇「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學生及外籍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的指標最有效。 3.接受補助的學校在大部分的補助項目中，認為最大的問題為補助經費不足及運用限制太多。 4.實施專案補助制度。
李淑卿 ⁴⁹ (2004)	問卷調查法	台北縣 2003 年計畫補助國中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	1.在舉辦親職教育活動、學生課業輔導及發展學校教育特色方面：6 成 9 肯定辦理推展親職教育活動；7 成 9 肯定補助文化不利地區學校辦理學習輔導；7 成 4 肯定補助文化不利地區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2.補助項目之成效：舉辦親職教育活動因補助對象最廣，受試者認為實施成效最好；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因受限預算，需俟各補助項目分配完後，才將剩餘經費做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的分配，故受試者認為最需要改進的項目。 3.有近半數的受試者對教育優先區計畫能否達成教育資源合理分配、城鄉失衡問題、確保弱勢族群學生受教權益、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不同地區國中教育均衡發展等目標表示肯定，不過，同時亦有 1/4 的受試者可能因不了解而無法表示意見。 4.補助指標與補助項目的對應架構不夠完善。申請金額與補助金額落差大，產生學校對計畫的不信任。符合指標數多寡與補助款無關。補助項目尚有非補助對象真正急需的。經費核配結果無法反映學校不利的程度。

⁴⁷ 邱炳彰，**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情況之探討--以逍遙國小執行人員之觀點為例**（台東：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⁴⁸ 李明村，**高雄縣國民中小學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現況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4 年）。

⁴⁹ 李淑卿，**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現況及成效之研究—以臺北縣國民中學為例**（台北：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作者	方法	研究對象	研究成果
李建鋒 ⁵⁰ (2005)	質性研究	立意抽樣4所都會區小型國中小，對1所國中做參與觀察，其餘3校3位行政職教師與4位專職教師深入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優先區計畫的過程形成了教師、教育行政機關、社會主流意識的共謀機制，架構出主流文化規則對於弱勢群體的規範，因此反而強化了正式學校教育的社會控制機制。 2.在學校層級上，社區或家庭的對於計畫的參與度相當低，而教師成為計畫的主導者。在教師生存心態的作用下，教師們企圖將原本衝突的學校文化打造成過去自己所熟悉的學校情境。從學生、家長與學校、教師雙方面對於計畫的評價看來，教師反而成為計畫的主要受益者。 3.計畫提供予弱勢學生的對現存主流的再確認，因此其作為反而有導致社會結構穩定化的結果，維繫了不平等結構邏輯對於弱勢學生的壓迫，使大部分弱勢學生還是停留在原本的附屬地位。
黃瑞璋 ⁵¹ (2005)	質性研究	雲林縣海景國小教育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資源的分配，理念與實際會有落差。 2.具體明確的指標，申請教育優先區計畫不用依賴人情請託。 3.增加不利條件之偏遠學校，更多的文化刺激，但教育不能改善其它方面如經濟、社會文化、區域等因素所造成的不利條件。 4.改善學校設備，提昇學習效果，同時如能有維護修繕項目，更能有效改善偏遠國小教學的需求。 5.審查機制無法真正了解學校需求 6.教師流動率大，影響計畫的執行。 7.學校為申請更多經費，浮編經費或辦理不必要之項目。
黃佳凌 ⁵² (2005)	質性研究	優先區計畫，22位執行學習輔導國小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弱勢學生之學習輔導補助成為教育優先區計畫主要項目。 2.國外教育優先區計畫以提昇學生學習成就為主，並以建立完善之評鑑制度為未來主要努力之方向。 3.補助對象範圍擴大、執行規定則趨向嚴謹。

⁵⁰ 李建鋒，以政策社會學途徑探討我國教育優先區計畫（新竹：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04年）。

⁵¹ 黃瑞璋，教育優先區計畫對偏遠地區國小的意義及實施問題－以雲林縣海景國小為例（高雄：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⁵² 黃佳凌，教育優先區計畫國民小學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5年）。

作者	方法	研究對象	研究成果
			4.條件降低、符合指標學校數增加，經費分配更擴散。 5.各校實施情形差異極大。 6.多數都會及一般地區學校學習輔導時間並未落實補救教學活動。 7.教師對於計畫僅止於概念性的瞭解。 8.教師對於學習輔導活動成效表示肯定。 9.教師認為落實照顧國小階段弱勢學生，其學業成就的提昇仍是主要努力方向。
高正忠 ⁵³ (2006)	問卷調查	高雄市屏東縣國小教育人員	1.整體樣本對理念內涵認知與計畫執行成效有正面肯定的知覺。 2.「年齡」越大與教學「年資」越長之教育人員對「理念內涵」認知與「計畫執行」成效持較正面的看法 3.不同「職務」教育人員對教育優先區「理念內涵」認知相當，而教師兼任主任或組長「計畫執行」成效高於未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師。 4.教師有越高度的教育優先區理念內涵認知則對計畫執行成效知覺也越高。 5.「計畫執行」成效會因為教師在不同的地區及教學年資或不同的地區及「學歷有差異」。
陳紀燕 ⁵⁴ (2006)	問卷調查	2004 受優先區方案補助：台南、高雄縣市及屏東縣，87 所學校，734 位國中教育人員為研究對象	1.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推動，對偏遠地區教育條件不利之學童有正面之照顧。 2.「辦理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輔導」對改善教育不利地區之教育問題備受肯定。 3.以親職教育為主，辦理學習輔導為輔。 4.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外籍、大陸配偶子女學生，對於補助項目的需求有相當一致的表現。 5.原住民與低收入戶學生對於補助項目之需求表現不一致。 6.補助項目無法充分符合指標對象之教育需求。

⁵³ 高正忠，**高雄市、屏東縣國小教育優先區執行成效之比較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⁵⁴ 陳紀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及補助項目實施現況與發展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6年）。

作者	方法	研究對象	研究成果
張俊欽 ⁵⁵ (2006)	問卷調查	台南縣市、高雄縣市接受教育優先區方案補助之國民中小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優先區計畫的「補助指標合理」、「補助項目適切」、「經費分配公平」及「計畫實際執行效率」等層面，影響著不同背景之學校的計畫執行成效。 2.對於我國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推動與計畫執行之改進策略，認為補助項目需加以改進之學校僅只少數、需檢討調整的補助指標也只有二項較為明顯，並且普遍認為應優先且持續補助軟體項目、協助發展學校特色，以及掌握經費專款專用及經費核撥之效率。 3.研議整合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之各項補助，擴大教育優先區補助的基礎。
許瑜庭 ⁵⁶ (2007)	問卷調查、訪談	2006 新竹縣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 79 所國中小校長、承辦人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06 年教育優先區計畫對學生最有幫助的項目為學習輔導及親職教育；沒有必要存在的補助項目為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及充實學童午餐設施。 2.辦理各補助項目的最大困難為學生及家長參與意願低、補助經費不足、申請條件嚴格及缺乏專長教師。 3.有效降低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例的重要項目為增加學校員額編制。 4.部分學校人員未掌握計畫精神，主管機關有必要修訂作業流程及指標界定。 5.為改善文化不利地區學童的教育品質，可以增加補助學校人力、原住民地區集中住宿、師資培育機構的專業輔導、允許學校提出改善弱勢學生的統整策略、更新已附設幼稚園的設備等項目或措施。 6.教育優先區計畫有必要繼續推動。 7.教育優先區的發展策略為「建立正確執行觀念」、「改善相關作業流程」、「指標界定宜再檢討」、「增加補助項目經費」、「經費執行應具彈性」、「主管機關輔導管考」及「各項經費資源整合」。

⁵⁵ 張俊欽，我國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成效滿意度及其改進策略之研究-以台南高雄縣市為例（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2006年）。

⁵⁶ 許瑜庭，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研究—以新竹縣為例（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

作者	方法	研究對象	研究成果
莊瓊竹 ⁵⁷ (2007)	質性研究	花蓮縣教育部補助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	1.「教育部補助教育優先區計畫」的補助項目多著力於輔助家庭與學校的社會資本與文化資本；補助指標所指涉的問題焦點為家庭財務資本與社區的三種資本，兩相比對，則花蓮縣執行優先區計畫的效益為治標重於治本。 2.學校特色的經營應作定向、長期的規畫，政府經費的挹注亦應具連貫性，並可結合地方文化產業，使學校成為社區特色的一環。
史強福 ⁵⁸ (2008)	問卷調查	原住民重點小學教育人員	1.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生學習輔導」活動，學校所遭遇的問題有學生人數少及程度落差太大，造成編班困擾，解決策略有降低開班人數限制，並依學生需求及能力編班。 2.教學活動和學校發展特色活動時間互相衝突。 3.教師編擬教學因學生程度落差太大及課業進度的壓力，造成教學上的障礙。 4.在教師教學成效不顯著；課程安排造成學生太累，而且又重複已教過課程，缺乏新鮮感；5.活動評量未兼顧學生個別差異，給予不同難易度評量內容。
林良慶 ⁵⁹ (2008)	問卷調查	專家學者	教育優先區計畫從「提昇文化不利地區教育水準」、「提供積極性差別待遇教育支援」、「提昇相對弱勢學童基本學習能力」等各目標之指標方案，都以指標方案三：改善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配偶子女比例偏高學校，獲得之優先向量值（權重值）最高。
許佛乞 ⁶⁰ (2009)	問卷調查	2008 年獲得補助之 55 所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組長及教師	1.澎湖縣學生因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實施而受益。 2.澎湖縣在各項補助中，辦理學生學習輔導最被受試人員肯定。 3.教育優先區多數執行困難問題，來自經費運用限制太多。

⁵⁷ 莊瓊竹，**花蓮縣執行教育優先區補助效益之探討：家庭、學校、社區與教育投入、歷程、產出之動態關係**（台東：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⁵⁸ 史強福，**台灣地區原住民重點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生學習輔導」活動之研究**（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2008年）。

⁵⁹ 林良慶，**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權重之研究--以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輔導項目為分析焦點**（嘉義：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年）。

⁶⁰ 許佛乞，**澎湖縣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現況的探討**（台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作者	方法	研究對象	研究成果
			4.辦理學生課業輔導編班原則，不夠妥適，應加修正。 5.離島與偏遠交通不便地區屬性不同，補助標準應加區隔。 6.學校規模會影響認知與執行成效：6班以下（含），高於7~12班。 7.職務因素會影響認知、執行與執行成效：教師兼主任高於未兼行政之教師。 8.學校類別及承辦年資不影響認知、執行與執行成效。 9.需有更多的補助經費，以改善城鄉差距。 10.地方教育行政單位未能扮演積極性角色。 11.優先區計畫推動缺乏績效管理系統。
曾秋香 ⁶¹ (2009)	問卷調查	宜蘭縣 2008 年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之 88 所	1.教育優先區計畫有必要繼續推動。 2.受補助學校中，以 6 班以下之小型學校，以及位於特偏及偏遠地區之學校對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效之肯定，較其他對象為高。 3.學校中「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情形，為影響學校教育品質最大因素。 4.各補助項目，以「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對改善地區教育問題，提升教育品質，最有成效。 5.辦理各補助項目之活動時，最主要的問題為標的對象參與意願低、補助經費不足。 6.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之執行結果，補助經費未能確實在弱勢學生身上、未落實弱勢族群學生受教權益之照顧。 7.教育優先區計畫申請與核定作業暨經費撥付時間不能配合學校執行時程，並以「經費撥付太慢」為最主要原因。 8.針對補助活動項目內容辦理規範適當鬆綁、補助經費使用保留執行彈性、提高部分補助項目之經費額度或單價，是最需要改善項目。

⁶¹ 曾秋香，宜蘭縣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效之研究（台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 12。

作者	方法	研究對象	研究成果
王惠萍 ⁶² (2009)	問卷調查及訪談	國中教育人員、應屆畢業生及其家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優先區計畫軟性補助遠重於硬體補助。 2.EPA 計畫各項補助項目多能彌平馬祖地區文化不利學生的學習落差。 3.「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與「充實基本教學設備」三項目應持續辦理之。 4.教育人員對「發展教育特色」之成效較無特殊意見。 5.教育人員對「推展親職教育活動」之意見較為紛歧。 6.「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為提升學生基測表現之最有效項目。 7.馬祖地區國中導師取代了「家長」的功能。「本地教師」是馬祖地區國中學生極重要之資源。 8.「修繕教師宿舍」有助於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並可降低教師流動率。 9.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可考慮投資教師人力。
黃坤亮 ⁶³ (2010)	問卷調查	桃園縣 2008 年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之 125 所學校中 50 所之校長、承辦本計畫之主任、組長及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小型及特偏地區學校的教育工作者對於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流程之簡便性認同度較高；而國民小學之教育工作者對於教育優先區計畫申請作業時間充裕度則較感到滿意。 2.擔任校長職務、研究所以上畢業及任教年資資深之教育工作者對於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過程之進度掌控及經費使用對象之認同度較高；而偏遠地區學校之教育工作者對於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審查指標的調查作業認同度較高。 3.擔任校長職務、任教年資資深及承辦經驗較豐富的教育工作者對於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的行政績效認同度較高；惟不同學校地區、規模、類別的教育工作者對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的行政績效之看法則無顯著差異。 4.國民小學、偏遠地區及小型之學校的教育工作者對於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的教育成效認同度較高；惟不同個人背景因素的教育工作者對於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的教育成效之看法則無顯著差異。

⁶² 王惠萍，**教育優先區計畫在馬祖地區國中實施現況之研究**（台北：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9 年）。

⁶³ 黃坤亮，**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之現況、成效與問題之研究**（台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作者	方法	研究對象	研究成果
黃麗羽 ⁶⁴ (2010)	問卷調查、訪談	問卷以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為對象，訪談以有承辦經驗之基隆市國中小校長、主任和組長為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普遍認為弱勢族群最需要受到教育優先區計畫的照顧。 2.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普遍肯定教育優先區指標的重要，進一步認為本研究弱勢族群層面的指標中，應將「身心障礙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指標列為教育優先區的指標。 3.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認為應將「特殊偏遠交通不便之地區」列為最重要的教育優先區指標。 4.未兼行政之教師和國中教育人員對於「地理環境不利」層面的指標重要性看法，高於其他人員。 5.校長對於「家庭條件不利」層面的指標重要性看法高於其他人員，而國小教育人員對「學習不利」層面指標重要性看法高於國中教育人員。 6.不同性別、職務、學校類別和學校規模的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對教育優先區指標重要性看法皆達顯著差異。 7.不同承辦年資、是否獲得補助學校的基隆市國中小教育人員對教育優先區指標重要性看法無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綜上所述，對本研究架構設計有重要啟示，歸納說明如下：

壹、研究主題方面

國內教育優先區研究，以單一縣市或某幾個縣市的實施情況為主，如基隆市（黃麗羽，2010）、台北縣（李淑卿，2004）、桃園縣（黃坤亮，2010）、新竹縣（許瑜庭，2007）、雲林縣（黃瑞璋，2005）、台南市、高雄縣（張俊欽，2005）、台南、高雄縣市、屏東縣（陳紀燕，2006）、高雄市（何金香，2000）、高雄縣（李明村，2004）、高雄市、屏東縣（高正忠，2006）、花蓮縣（廖鳴鳳，1997）、宜蘭縣（曾秋香，2009）、台東縣（林麗月，2002）、澎湖縣（許佛乞，2009）、馬祖縣（王惠萍，2009）等，但截至目前為止，並沒有以南投地區為主要研究範圍，所以本研究以南投縣為研究區域。

⁶⁴ 黃麗羽，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教育優先區指標意見之調查研究（基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貳、研究對象方面

由於教育優先區計畫係由學校提出相關需求申請，獲得教育部核定後，學校據以執行工作計畫，所以不論是量化或質性研究大都以國中小學校長、兼職行政人員（主任、組長）及老師等實際執行人員做為研究對象，或僅以國中或國小校長、兼職行政人員（主任、組長）及老師做為研究對象，少數以理論建構或驗證為目的之研究，會以專家學者或文獻本身為研究對象（表 2-3）。

表 2-3 研究對象分析表

	研究對象	篇數	%
1	國中小學校長、兼職行政人員（主任、組長）及老師	11	47.8%
2	國中學校長、兼職行政人員（主任、組長）及老師	4	17.4%
3	國小學校長、兼職行政人員（主任、組長）及老師	4	17.4%
4	國小老師	1	4.3%
5	專家學者	2	8.7%
6	文獻	1	4.3%
合計		23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參、研究方法方面

在研究方法與工具方面，大都以問卷量化法為主，訪談法分析為輔，計有 16 篇，以進行教育優先區計畫的研究分析。故本研究計畫將採取問卷調查法探討教育相關人員對教育優先區指標意見的看法，再以分析研究結果。

肆、背景變項方面

綜上研究結果顯示不同背景變項對教育優先區計畫推動，各層面上的表現有顯著的差異。本研究採用個人背景變項及學校背景變項作為研究變項（表 2-4）。

表 2-4 相關研究變項結果有顯著差異篇數統計

	個人背景變項			學校背景變項		
	任教年資	擔任職務	承辦經驗	學校規模	學校類型	學校地區
篇數	2	5	4	5	5	7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以文獻探討為基礎，並以 102 年度南投縣國民小學獲得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作為研究範圍，針對學校之實際執行者(含校長、承辦主任、組長或級任教師等學校人員)進行問卷調查，瞭解 102 年度南投縣境內國民小學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的實施成效及相關影響因素之探討。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工具；第三節為統計分析方法。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為了瞭解南投縣國民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的成效，並調查實施學校之實際執行者(含校長、承辦主任、組長或級任教師等學校人員)對於運用補助項目及達成目標的成果。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擬出以下架構，架構內的變項分別是個人背景變項、學校背景變項、運用補助項目、達成目標及計畫實施成效，分述如下（圖 3-1）：

- 一、個人背景變項：包含學校人員的任教年資、承辦經驗、擔任職務等三個變項，其中擔任職務則分為「級任教師」「教師兼組長」「教師兼主任」「教師兼主任」等四個組別。
- 二、學校背景變項可分為以下二類：
 - (一) 學校規模：將依照學校的班級數多寡進行分類，分為「6 班以下」、「7-12 班」、「13-24 班」及「25 班以上」等四個組別。
 - (二) 學校類型：將依照學校的所在鄉鎮市，分為都市、鄉村、山地鄉等。其中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屬於都市地區；鄉村地區則有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及水里鄉；至於山地鄉則為信義鄉及仁愛鄉。
- 三、申請補助項目：補助項目則是參考 102 年度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所列之項目，如推展親職教育、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及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等七個項目。

四、達成目標及計畫實施成效：本研究係根據文獻回顧對於達成目標分成七類，分別為提升父母親職效能、增加學生學習興趣、充實學校教學資源、降低學生學習障礙、充分使用經費效益、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提升目標學生教育成就等，再加上提升學校整體教育品質，來瞭解教育優先區計畫的實施成效。

其中分別以「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測量提升父母親職效能的成效；「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二項補助項目測量增加學生學習興趣的成效；「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等三項補助項目測量充實學校教學資源的成效；「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等二項補助項目測量降低學生學習障礙的成效；及測量整體性有關充分使用經費效益、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提升目標學生教育成就及提升學校整體教育品質等目標的成效。最後以李克特量表來衡量學校人員對於實施成效之看法（非常同意 4 分、同意 3 分、不同意 2 分、非常不同意 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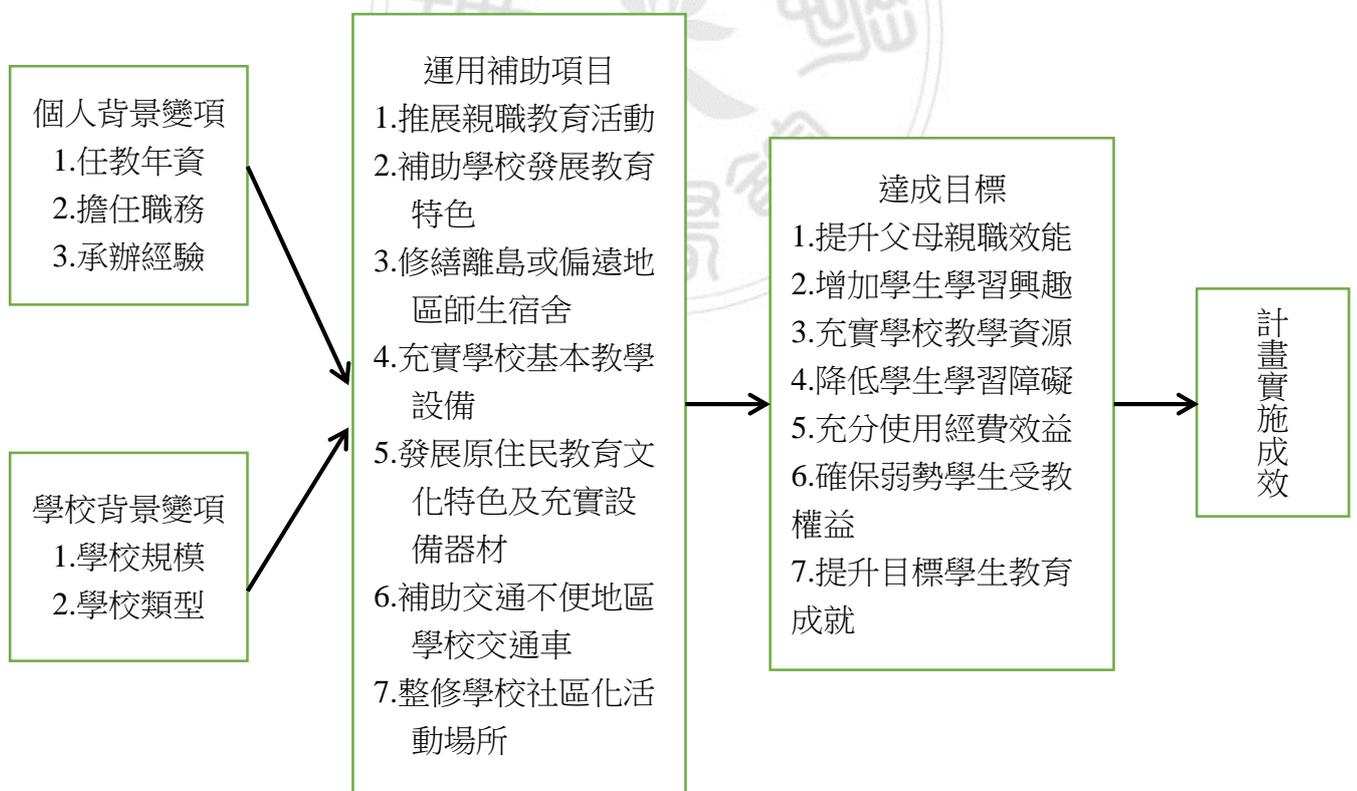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二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 102 年度南投縣國民小學獲得教育部補助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學校人員為正式問卷調查對象，並以普查的方式進行問卷發放，經瞭解 102 年南投縣國民小學計有 135 間學校獲得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本研究共發放 405 份問卷，回收 274 份問卷，回收率約 67.7%。

本研究蒐集有關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之成效、執行滿意度、實施現況等相關文獻，編成「南投縣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效研究之問卷」，問卷內容主要分為二部份：

- 一、基本資料：主要包含任教年資、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擔任職務、學校規模、學校所在區域、符合教育優先區之指標及獲得教育優先區補助之項目等七個題項。
- 二、實施成效：主要是透過 102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等七個補助項目來測量達成目標及計畫實施成效。填答者在回答題項時，若勾選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時，則會再進一步詢問影響因素為何。

第三節 統計分析方法

本研究針對個人背景變項、學校背景變項、申請補助項目、及達成目標等各個構面之問卷題項進行分析，將研究問卷施測後進行回收，並剔除無效問卷，將有效問卷加以編號，再進行資料鍵入與彙整工作；並且以 SPSS for Windows 中文版套裝軟體進行各項資料分析。使用的統計方法如下：

- 一、描述性統計：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分析等方法，分析南投縣國民小學的學校類型及學校規模之基本資料，及實際執行者的任教年資、承辦經驗、擔任職務之基本資料，及各校符合的指標，與獲得補助之項目，以瞭解樣本分佈情形。
-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任教年資、承辦經驗、擔任

職務)及學校背景變項(學校規模及學校類型)在各個達成目標的實施成效及整體計畫實施成效之差異情形;若有顯著差異再以雪費法(Scheffé)來檢定各變項下的各組(如任教年資「5年以下」、「6-10年」、「11-15年」、「16年以上」等四組)成效平均值,檢視各組間成效平均值的差距是否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第四章 實證結果與分析

本章係根據問卷調查結果進行統計分析。全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南投縣國民小學實施 102 年度教育優先區之基本個人背景變項及學校背景變項描述；第二節為南投縣國民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之成效及問題；第三節為南投縣國民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個人背景變項及學校背景變項在各項指標之差異分析。

第一節 南投縣國民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之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分析

本節利用描述性統計方法，如平均數、標準差及百分比等分析法，針對受測學校之校長、承辦主任、組長或承辦人員等，其個人及學校之基本背景統計變項進行資料分析，以說明研究問題，如表 4-1、表 4-2。

本研究問卷發放給南投縣共 135 所於 102 年度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國民小學，共發放 405 份問卷，回收 274 份問卷，問卷回收率約 67.7%，以下將針對結果進行說明：

壹、教職年資

在教職年資部份，研究發現以年資為「16 年以上」為最多，約佔總人數的 63.1%，其次為「11-15 年」，約 17.5%，接著為「未滿 5 年」與「6-10 年」二個群體，分別約佔 10.2% 及 9.1%。

貳、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

在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部份，研究發現以承辦年資為「5 年以上」為最多，約佔總人數的 46.4%，其次為「3-4 年」，約 20.1%，接著為「1-2 年」與「未滿 1 年」二個群體，分別約佔 16.8% 及 15.0%。

參、擔任職務

至於在擔任職務部份，研究發現以「教師兼主任」為最多，約佔總人數的 34.7%，其次為「校長」，約 27.4%，接著為「級任教師」與「教師兼組長」二個群體，分別約佔 25.6% 及 12.0%。

表 4-1 南投縣國民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之個人背景變項

N=274

項目	次數	%
教職年資		
未滿 5 年	28	10.2
6-10 年	25	9.1
11-15 年	48	17.5
16 年以上	173	63.1
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		
未滿 1 年	41	15.0
1-2 年	46	16.8
3-4 年	55	20.1
5 年以上	127	46.4
missing	5	1.8
擔任職務		
級任教師	70	25.6
教師兼組長	33	12.0
教師兼主任	95	34.7
校長	75	27.4
missing	1	0.4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肆、學校規模

學校規模部份，則以「6 班以下」占最多，超過總數的一半，約佔 67.2%，其次為「7-12 班」，約 17.2%，接著為「13-24 班」與「25 班以上」二個群體，分別約佔 12.4% 及 3.3%。回答人數的比例隨著班級數越多，呈現遞減的現象。

伍、學校類型

學校類型部份，「都市」與「鄉村」的比例相當，各佔 40.9%，「山地鄉」則佔 17.5%。

表 4-2 南投縣國民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之學校背景變項

N=274

項目	次數	%
學校規模		
6 班以下	184	67.2
7-12 班	47	17.2
13-24 班	34	12.4
25 班以上	9	3.3
學校類型		
都市	112	40.9
鄉村	112	40.9
山地鄉	48	17.5
missing	2	0.7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二節 南投縣國民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之成效及問題

本節旨在探討南投縣國民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各個目標面向的實施狀況、成效及問題，將分為兩部分加以說明，第一部份為南投縣國民小學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之現況描述，包含符合 102 年度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補助項目；第二部份則是分析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之成效及問題。

在第二部分實施成效的分數計算上，本研究茲界定各題項得分標準在 2.5 以下者，屬於「低度」；得分在 2.5 至 2.9 之間者，屬於「中低度」；得分在 3.0 至 3.4 之間者，屬於「中度」；得分在 3.5 至 4.0 之間者，屬於「高度」，由上述判斷標準作為了解南投縣國民小學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效的依據，並作為後續個人背景變項及學校背景變項因素對於實施成效之差異分析。

壹、南投縣國民小學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之現況描述

一、南投縣國民小學 102 年度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符合指標

本研究回收之問卷有效樣本中，南投縣 102 年度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的受補助學校中，以符合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的學校有 251 份為最高，約 91.6%；

其次為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的學校有 71 份，約 25.9%；符合指標四「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指標五「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指標三「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分別為 31 份（11.3%）、25 份（9.1%）及 0 份（0.0%）。其中指標三「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並沒有學校符合申請規定，推測可能是受到國民義務教育的影響，在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就學比例將近 100%，並無學校符合之指標定義（係指該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途輟學學生人數，佔當學年度在籍學生人數之 3% 以上者），如表 4-3。由此可知，在南投縣境內的學校，普遍以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例偏高；另外，由於南投縣境內含括信義鄉及仁愛鄉兩個山地部落，其原住民學生的比例也不低，為實現教育均等、落實社會正義，應持續關注這類對象及挹注相關資源。

表 4-3 102 年度南投縣國民小學教育優先區符合指標之實施現況(複選)

N=274		
申請指標	次數	%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71	25.9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251	91.6
三、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0	0.0
四、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31	11.3
五、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25	9.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南投縣國民小學 102 年度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

本研究回收之問卷有效樣本中，南投縣 102 年度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的受補助學校中，以符合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的學校有 215 份為最多，約 78.47%；第二為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的學校有 183 份，約 66.8%；第三則為補助項目五「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的學校有 45 份，約 16.4%；至於補助項目三「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項目四「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項目七「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項目六「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則分別為 16 份（5.8%）、13 份（4.7%）、8 份（2.9%）及 0 份（0.0%），如表 4-4。

根據問卷回收填答者所屬的學校獲得 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比例與南投縣國民小學實際補助之比例大致上相符，誤差介於 0.0%至 5.2%，其中以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誤差達到 5.2%為最多；補助項目三「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誤差 3.6%次之；第三則為補助項目五「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誤差 2.9%；接著為補助項目七「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四「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分別誤差 0.7%、0.6%、0.3%；最後在補助項目六「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的部分，調查結果與官方資料相符，皆未有補助。

表 4-4 102 年度南投縣國民小學教育優先區補助項目之實施現況(複選)

N=274

補助項目	次數	%	102 年度	
			受補助學校比 例	誤差百分比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183	66.8	67.4	0.6
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215	78.5	73.3	5.2
三、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16	5.8	2.2	3.6
四、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13	4.7	4.4	0.3
五、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45	16.4	19.3	2.9
六、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0	0.0	0.0	0.0
七、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8	2.9	2.2	0.7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貳、南投縣國民小學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之成效及問題

一、提升父母親職效能指標

在提升父母親職效能部份計有 183 份有效樣本，其中超過 8 成的老師同意（含非常同意）學校執行「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可以有效提升父母親職效能，僅有不到 2 成的人認為「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無法有效提升父母親職效能；其實施成效平均分數為 3.13 分，在成效的執行屬於「中度」，如表 4-5。另外，在不同意（含非常不同意）的群體（N=36）中，有超過 66.7%的老師的認為主要原因是因為「家長參加意願不高」，「活動時間家長無法配合」及「補助經費不足」也分

別佔 47.2%、41.7%，再來才是「經費運用限制太多」及「活動內容限制太多」，也分別有超過 3 成的老師認為是造成無法有效提升父母親職效能的原因，另外在「其他」選項部份，有一位老師認為「推展親職教育活動」一年只有一次，對於提升父母親職效能有限，如表 4-6。

表 4-5 提升父母親職效能目標之成效

補助項目	次數分配(人數/%)								描述性統計		得分程度	
	N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183	76	41.5	71	38.8	19	10.4	17	9.3	3.13	0.938	中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6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無法有效提升父母親職效能之原因(複選)

原因	N=36	
	N	%
(1)補助經費不足	15	41.7
(2)經費運用限制太多	14	38.9
(3)家長參加意願不高	24	66.7
(4)活動內容限制太多	11	30.6
(5)活動時間家長無法配合	17	47.2
(6)其他	1	2.8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增加學生學習興趣指標

在增加學生學習興趣部份，以「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二項補助項目進行成效之評估。

在「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計有 214 份有效樣本，其中 86.5%的老師同意（含非常同意）學校執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可以增加學生學習興趣，僅有 13.5%的人認為無法增加學生學習興趣；其實施成效平均分數為 3.34 分，屬於「中度」，如表 4-7。接著在不同意（含非常不同意）的群體（N=28）中，有超過半數的老師們認為「家長配合度不夠」、「經費運用限制太多」、「補助經費不足」是造成「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無法增加學生學習興趣的原因，其他因素如「學

生參加意願不高」、「缺乏專長師資」也有 4 成的老師認為此項補助項目是無法增加學生學習興趣的原因，另外在「其他」選項部份，有一位老師認為「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是以菁英培訓為主，認為無法增加學生學習興趣，如表 4-8。

另外，「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僅有 30 份有效樣本，其中 96.7%的人同意（含非常同意）學校執行「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可以增加學生學習興趣，僅有 3.3%的人認為無法增加學生學習興趣；其實施成效平均分數為 3.50 分，在成效的執行屬於「高度」，如表 4-7。

表 4-7 增加學生學習興趣之成效

補助項目	N	次數分配(人數/%)						描述性統計		得分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214	109	50.9	77	36.0	19	8.9	9	4.2	3.34	0.810	中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30	17	56.7	12	40.0	0	0.0	1	3.3	3.50	0.682	高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8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無法增加學生學習興趣之原因(複選)

原因	N=28	
	N	%
(1)補助經費不足	14	50.0
(2)經費運用限制太多	14	50.0
(3)家長配合度不夠	15	53.4
(4)學生參加意願不高	12	42.9
(5)缺乏專長師資	12	42.9
(6)學校特色不易形成	0	0.0
(7)其他	1	3.6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充實學校教學資源指標

在充實學校教學資源部份，以「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及「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三項補助項目進行成效之評估。

在「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僅有 12 份有效樣本，其中 83.3%的老師同意（含非常同意）學校執行「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可以充實學校教學資源，僅有 16.7%的人認為無法充實學校教學資源，且分別各有一位老師認為「補助經費不足」與「缺乏設備維護費」是造成他們認為此項補助項目無法充實學校教學資源的原因；其實施成效平均分數為 3.17 分，在成效的執行屬於「中度」。

另外，「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計有 45 份有效樣本，其中 77.8%的人同意（含非常同意）學校執行「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可以充實學校教學資源，有 22.2%的人認為無法充實學校教學資源；其實施成效平均分數為 3.11 分，在成效的執行屬於「中度」，如表 4-9。

表 4-9 充實學校教學資源之成效

補助項目	N	次數分配(人數/%)								描述性統計		得分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12	6	50.0	4	33.3	0	0.00	2	16.7	3.17	1.115	中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45	21	46.7	14	31.1	4	8.89	6	13.3	3.11	1.049	中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5	3	60.0	2	40.0	0	0.0	0	0.0	3.60	0.548	高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接著在不同意（含非常不同意）的群體（N=10）中，有 8 位老師認為「缺乏設備維護費」是造成他們不同意的原因，其他如「購置設備不實用」及「補助經費不足」也分別有 5 位及 4 位老師這樣認為，如表 4-10。

而「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僅有 5 份有效樣本，全部的老師皆同意（含非常同意）學校執行「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可以充實學校教學資源；其實施成效平均分數為 3.60 分，在成效的執行屬於「高度」，如表 4-9。

表 4-10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無法充實學校教學資源之原因(複選)

原因	N	N=10	
		N	%
(1)補助經費不足	4	4	40.0
(2)購置的設備不實用	5	5	50.0
(3)缺乏設備維護費	8	8	80.0
(4)其他	0	0	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四、降低學生學習障礙指標

在降低學生學習障礙部份，以「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及「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二項補助項目進行成效之評估，但因南投縣 102 年度並沒有補助國民小學辦理「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項目，故僅討論「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降低學生學習障礙的成效。

在「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計有 10 份有效樣本，其中 70.0%的老師同意（含非常同意）學校執行「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可以降低學生學習障礙，僅有 30.0%的人認為無法降低學生學習障礙，且有一位老師認為此舉「無法改善教師流動率」，另外 2 位老師則認為此與降低學生學習障礙無關；其實施成效平均分數為 3.20 分，在成效的執行屬於「中度」，如表 4-11。

表 4-11 降低學生學習障礙之成效

補助項目	次數分配(人數/%)								描述性統計		得分程度	
	N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10	6	60.0	1	10.0	2	20.0	1	10.0	3.20	1.135	中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五、充分使用經費效益指標

在「充分使用經費效益」計有 267 份有效樣本，其中高達 98.5%的老師同意（含非常同意）自己學校在使用教育優先區計畫的補助經費，可以充分的發揮其效益；其實施成效平均分數為 3.59 分，在成效的執行屬於「高度」，如表 4-12。

表 4-12 充分使用經費效益之成效

補助項目	次數分配(人數/%)								描述性統計		得分程度	
	N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充分使用經費效益	267	164	61.4	99	37.1	2	0.7	2	0.7	3.59	0.550	高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六、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指標

在「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益」計有 273 份有效樣本，其中 79.9%的老師同意（含非常同意）自己學校在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能夠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益；其實施成效平均分數為 3.06 分，在成效的執行屬於「中度」，如表 4-13。

表 4-13 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益之成效

補助項目	次數分配(人數/%)								描述性統計		得分程度	
	N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273	93	34.1	125	45.8	33	12.1	22	8.1	3.06	0.885	中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七、提升目標學生教育成就指標

在「提升目標學生教育成就」計有 273 份有效樣本，其中 79.9%的老師同意（含非常同意）自己學校在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能夠提升目標學生教育成就；其實施成效平均分數為 3.04 分，在成效的執行屬於「中度」，如表 4-14。

表 4-14 提升目標學生教育成就之成效

補助項目	次數分配(人數/%)								描述性統計		得分程度	
	N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提升目標學生教育成就	273	87	31.9	131	48.0	33	12.1	22	8.1	3.04	0.874	中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八、提升學校整體教育品質指標

在「提升學校整體教育品質」計有 273 份有效樣本，其中 79.5% 的老師同意（含非常同意）自己學校在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能夠提升學校整體教育品質；其實施成效平均分數為 3.02 分，在成效的執行屬於「中度」，如表 4-15。

表 4-15 提升學校整體教育品質之成效

補助項目	次數分配(人數/%)								描述性統計		得分程度	
	N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提升學校整體教育品質	273	86	31.5	131	48.0	32	11.7	24	8.8	3.02	0.887	中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三節 南投縣國民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在各項指標之差異分析

本節旨在探討南投縣國民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的老師們，在不同個人及學校背景的指標差異，並將研究結果進行分析討論。個人背景變項部份包含任教年資、擔任職務及承辦經驗；學校背景變項部份包含學校規模、學校類型；指標的部分則包含提升父母親職效能（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增加學生學習興趣（含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二項補助項目）、充實學校教學資源（含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等三項補助項目）、降低學生學習障礙（含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等二項補助

項目)、充分使用經費效益、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提升目標學生教育成就及提升學校整體教育品質等八個構面為指標。

一、提升父母親職效能指標

研究發現在提升父母親職效能指標部份，「擔任教職年資」、「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擔任職務」等三個變項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顯示在「提升父母親職效能」指標中，個人背景變項為影響成效差異的重要因素。檢視「擔任教職年資」間的平均數有明顯差距，尤以 16 年以上者有明顯高於其他各類教職年資者；「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變項部分，也可以清楚發現 5 年以上者其平均分數高於其他組別，推論是因為承辦年資越高，對於教育優先區計畫的熟稔度較高，較能了解如何運用補助項目提升父母親職效能；「擔任職務」變項部份，也可以發現校長對於提升父母親職效能指標的成效相較於其他職務之老師要來的高。而「學校規模」及「學校類型」等二個學校背景變項，並無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如表 4-16。



表 4-16 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在提升父母親職效能指標之差異分析

N=183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				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擔任教職年資									
(1)5 年以下	19	2.89	1.100	組間	9.98	3	3.33	3.97 **	(4)>(2)
(2)6-10 年	18	2.50	1.249	組內	150.13	179	0.84		
(3)11-15 年	32	3.16	0.987	總和	160.11	182			
(4)16 年以上	114	3.25	0.796						
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									
(1)未滿 1 年	25	2.52	1.005	組間	13.91	3	4.64	5.61 **	(2)>(1),
(2)1-2 年	30	3.27	0.828	組內	146.17	177	0.83		(4)>(1)
(3)3-4 年	38	2.97	1.150	總和	160.08	180			
(4)5 年以上	88	3.32	0.781						
missing	2	-	-						
擔任職務									
(1)級任教師	47	2.70	1.214	組間	18.44	3	6.15	7.77 ***	(3)>(1),
(2)教師兼組長	24	2.79	1.062	組內	140.90	178	0.79		(4)>(1)
(3)教師兼主任	61	3.30	0.691	總和	159.34	181			
(4)校長	50	3.46	0.613						
missing	1	-	-						
學校規模									
(1)6 班以下	117	3.06	1.003	組間	3.41	3	1.14	1.30	
(2)7-12 班	31	3.29	0.783	組內	156.70	179	0.88		
(3)13-24 班	27	3.07	0.829	總和	160.11	182			
(4)25 班以上	8	3.63	0.744						
學校類型									
(1)都市	85	3.07	0.973	組間	0.55	2	0.28	0.31	
(2)鄉村	62	3.19	0.884	組內	159.54	179	0.89		
(3)山地鄉	35	3.14	0.974	總和	160.09	181			
missing	1	-	-						

備註：* p<0.05；** P<0.01；***P<0.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增加學生學習興趣指標

在增加學生學習興趣部份，以「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二項補助項目進行成效之評估。

(一)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項目

研究發現在增加學生學習興趣指標部份，「擔任教職年資」、「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擔任職務」等三個變項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顯示在「增加學生學習興趣」指標中，個人背景變項為影響成效差異的重要因素。檢視「擔任教職年資」間的平均數有明顯差距，其中以 16 年以上者有明顯高於其他各類教職年資者；「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變項部分，也可以清楚發現未滿 1 年者其平均分數明顯低於其他組別，推論可能是因為接觸教育優先區計畫時間過短，還不熟悉此計畫，造成成效的認知上有所落差，另外也有可能是因為真的認為此計畫的成效還有待加強，因此詳細原因尚待後續研究進行探討；「擔任職務」變項部份，也可以發現隨著職務較高，對於成效之認知越高。而「學校規模」及「學校類型」等二個學校背景變項，並無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如表 4-17。

表 4-17 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在增加學生學習興趣指標(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項目)之差異分析

N=215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				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SS	df	MS	
擔任教職年資								
(1)5 年以下	25	2.76	1.012	組間	14.63	3	4.88	8.18 *** (4)>(1)
(2)6-10 年	17	3.24	0.970	組內	125.14	210	0.60	
(3)11-15 年	36	3.11	1.008	總和	139.78	213		
(4)16 年以上	136	3.51	0.608					
missing	1	-	-					
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								
(1)未滿 1 年	27	3.07	0.997	組間	5.20	3	1.73	2.68 *
(2)1-2 年	32	3.38	0.833	組內	132.67	205	0.65	
(3)3-4 年	48	3.15	0.922	總和	137.88	208		
(4)5 年以上	102	3.46	0.670					
missing	6	-	-					
擔任職務								
(1)級任教師	56	2.88	1.046	組間	21.47	3	7.16	12.84 *** (3)>(1),
(2)教師兼組長	24	3.13	0.850	組內	116.51	209	0.56	(4)>(2),
(3)教師兼主任	72	3.51	0.531	總和	137.98	212		(4)>(1)
(4)校長	61	3.66	0.574					
missing	2	-	-					
學校規模								
(1)6 班以下	139	3.37	0.827	組間	0.89	3	0.30	0.45
(2)7-12 班	44	3.34	0.776	組內	138.89	210	0.66	
(3)13-24 班	28	3.21	0.787	總和	139.78	213		
(4)25 班以上	3	3.00	1.000					
學校類型								
(1)都市	98	3.26	0.877	組間	1.36	2	0.68	1.03
(2)鄉村	103	3.40	0.758	組內	138.30	210	0.66	
(3)山地鄉	12	3.50	0.674	總和	139.66	212		
missing	2	-	-					

備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項目

研究發現在增加學生學習興趣指標部份，「擔任教職年資」、「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擔任職務」、「學校規模」及「學校類型」等五個變項，皆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推測是因為 102 年度教育部僅補助 26 所國民小學辦理「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項目」，且受到回收之樣本數過少之影響，而造成此結果，如表 4-18。



表 4-18 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在增加學生學習興趣指標(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項目)之差異分析

N=30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				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SS	df	MS	
擔任教職年資								
(1)5 年以下	1	3.00	-	組間	0.71	3	0.24	0.48
(2)6-10 年	1	4.00	-	組內	12.79	26	0.49	
(3)11-15 年	6	3.67	0.516	總和	13.50	29		
(4)16 年以上	22	3.45	0.739					
missing	1	-	-					
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								
(1)未滿 1 年	4	2.75	1.258	組間	3.42	3	1.14	2.94
(2)1-2 年	6	3.33	0.516	組內	10.08	26	0.39	
(3)3-4 年	2	4.00	0.000	總和	13.50	29		
(4)5 年以上	18	3.67	0.485					
missing	6	-	-					
擔任職務								
(1)級任教師	1	4.00	-	組間	2.92	3	0.97	2.39
(2)教師兼組長	4	2.75	1.258	組內	10.58	26	0.41	
(3)教師兼主任	15	3.53	0.516	總和	13.50	29		
(4)校長	10	3.70	0.483					
missing	2	-	-					
學校規模								
(1)6 班以下	27	3.52	0.700	組間	0.09	1	0.09	0.19
(2)7-12 班	3	3.33	0.577	組內	13.41	28	0.48	
(3)13-24 班	0	-	-	總和	13.50	29		
(4)25 班以上	0	-	-					
學校類型								
(1)都市	2	4.00	0.000	組間	1.88	2	0.94	2.18
(2)鄉村	4	4.00	0.000	組內	11.63	27	0.43	
(3)山地鄉	24	3.38	0.711	總和	13.50	29		
missing	2	-	-					

備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充實學校教學資源指標

在充實學校教學資源部份，以「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及「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三項補助項目進行成效之評估。

(一)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項目

研究發現在充實學校教學資源指標部份，「擔任教職年資」、「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擔任職務」、「學校規模」及「學校類型」等五個變項，皆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推測是因為 102 年度教育部僅補助 6 所國民小學辦理「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項目」，且受到回收之樣本數過少之影響，而造成此結果，如表 4-19。



表 4-19 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在充實學校教學資源指標(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項目)之差異分析

N=13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				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SS	df	MS	
擔任教職年資								
(1)5 年以下	2	2.50	2.121	組間	7.83	3	2.61	3.58
(2)6-10 年	1	1.00	-	組內	5.83	8	0.73	
(3)11-15 年	3	4.00	0.000	總和	13.67	11		
(4)16 年以上	6	3.33	0.516					
missing	1	-	-					
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								
(1)未滿 1 年	1	4.00	-	組間	5.89	3	1.96	1.77
(2)1-2 年	4	2.25	1.500	組內	7.75	7	1.11	
(3)3-4 年	2	4.00	0.000	總和	13.64	10		
(4)5 年以上	4	3.50	0.577					
missing	2	-	-					
擔任職務								
(1)級任教師	3	2.00	1.732	組間	6.17	3	2.06	2.19
(2)教師兼組長	1	4.00	-	組內	7.50	8	0.94	
(3)教師兼主任	4	3.75	0.500	總和	13.67	11		
(4)校長	4	3.25	0.500					
missing	1	-	-					
學校規模								
(1)6 班以下	7	3.14	1.069	組間	1.64	2	0.82	0.61
(2)7-12 班	3	3.67	0.577	組內	12.02	9	1.34	
(3)13-24 班	2	2.50	2.121	總和	13.67	11		
(4)25 班以上	0	-	-					
學校類型								
(1)都市	0	-	-	組間	0.17	1	0.17	0.12
(2)鄉村	4	3.00	1.414	組內	13.50	10	1.35	
(3)山地鄉	8	3.25	1.035	總和	13.67	11		
missing	1	-	-					

備註：* p<0.05；** P<0.01；***P<0.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項目

研究發現在充實學校教學資源指標部份，「擔任教職年資」、「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擔任職務」等三個變項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顯示在「充實學校教學資源」指標中，個人背景變項為影響成效差異的重要因素。檢視「擔任教職年資」間的平均數有明顯差距，其中以 16 年以上者有明顯高於其他各類教職年資者；「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變項部分，也可以清楚發現隨著年資增加，其對於成效的滿意度越高，推論是因為承辦年資越高，對於教育優先區計畫的熟稔度較高，較能了解如何運用補助項目充實學校教學資源；「擔任職務」變項部份，也可以發現隨著職務較高，對於成效之認知越高，可能是因為其抱持著較為樂觀之態度，導致成效較高。而「學校規模」及「學校類型」等二個學校背景變項，並無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如表 4-20。



表 4-20 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在充實學校教學資源指標(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項目)之差異分析

N=45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				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擔任教職年資									
(1)5 年以下	3	2.67	0.577	組間	13.80	3	4.60	5.44 **	(4)>(2)
(2)6-10 年	6	1.83	1.169	組內	34.65	41	0.85		
(3)11-15 年	11	3.09	1.221	總和	48.44	44			
(4)16 年以上	25	3.48	0.714						
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									
(1)未滿 1 年	10	2.40	1.174	組間	10.01	3	3.34	3.56 *	
(2)1-2 年	9	2.89	1.167	組內	38.43	41	0.94		(4)>(1)
(3)3-4 年	5	3.00	1.000	總和	48.44	44			
(4)5 年以上	21	3.57	0.746						
擔任職務									
(1)級任教師	12	1.92	1.084	組間	24.89	3	8.30	14.44 ***	(4)>(1),
(2)教師兼組長	7	3.14	0.900	組內	23.56	41	0.57		(3)>(1),
(3)教師兼主任	15	3.60	0.507	總和	48.44	44			(2)>(1)
(4)校長	11	3.73	0.467						
學校規模									
(1)6 班以下	40	3.10	1.081	組間	0.04	1	0.04	0.04	
(2)7-12 班	5	3.20	0.837	組內	48.40	43	1.13		
(3)13-24 班	0	-	-	總和	48.44	44			
(4)25 班以上	0	-	-						
學校類型									
(1)都市	3	3.00	1.732	組間	0.04	1	0.04	0.04	
(2)鄉村	6	3.17	1.329	組內	48.40	43	1.13		
(3)山地鄉	36	3.11	0.979	總和	48.44	44			

備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項目

研究發現在充實學校教學資源指標部份，「擔任教職年資」、「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擔任職務」、「學校規模」及「學校類型」等五個變項，皆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推測是因為 102 年度教育部僅補助 3 所國民小學辦理「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項目」，且受到回收之樣本數過少之影響，而造成此結果，如表 4-21。



表 4-21 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在充實學校教學資源指標(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項目)之差異分析

N=5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				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SS	df	MS	
擔任教職年資								
(1)5 年以下	0	-	-	組間	0.20	1	0.20	0.60
(2)6-10 年	0	-	-	組內	1.00	3	0.33	
(3)11-15 年	1	4.00	-	總和	1.20	4		
(4)16 年以上	4	3.50	0.577					
missing	3	-	-					
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								
(1)未滿 1 年	0	-	-	組間	0.03	1	0.03	0.09
(2)1-2 年	2	3.50	0.707	組內	1.17	3	0.39	
(3)3-4 年	0	-	-	總和	1.20	4		
(4)5 年以上	3	3.67	0.577					
missing	3	-	-					
擔任職務								
(1)級任教師	0	-	-	組間	0.03	1	0.03	0.09
(2)教師兼組長	0	-	-	組內	1.17	3	0.39	
(3)教師兼主任	3	3.67	0.577	總和	1.20	4		
(4)校長	2	3.50	0.707					
missing	3	-	-					
學校規模								
(1)6 班以下	5	3.60	0.548	組間	-	-	-	-
(2)7-12 班	0	-	-	組內	-	-	-	
(3)13-24 班	0	-	-	總和	-	-		
(4)25 班以上	0	-	-					
missing	3	-	-					
學校類型								
(1)都市	2	4.00	0.000	組間	0.53	1	0.53	2.40
(2)鄉村	0	-	-	組內	0.67	3	0.22	
(3)山地鄉	3	3.33	0.577	總和	1.20	4		
missing	3							

備註：* p<0.05；** P<0.01；***P<0.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四、降低學生學習障礙指標

在降低學生學習障礙部份，以「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及「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二項補助項目進行成效之評估，但因南投縣 102 年度並沒有補助國民小學辦理「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項目，故僅討論「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降低學生學習障礙的成效。

研究發現在充實學校教學資源指標部份，「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及「學校規模」等二個變項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顯示在「降低學生學習障礙」指標中，此二個變項為影響成效差異的重要因素。雖然研究發現上述二個變項對於「降低學生學習障礙」指標有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但因為受限於樣本數過小的影響，可能會造成誤差過大，因此尚待後續研究進一步的分析。而「擔任教職年資」、「擔任職務」及「學校類型」等三個變項，並無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如表 4-22。



表 4-22 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在降低學生學習障礙指標(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項目)之差異分析

N=10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				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擔任教職年資									
(1)5 年以下	0	-	-	組間	1.22	1	1.22	0.94	
(2)6-10 年	0	-	-	組內	10.38	8	1.30		
(3)11-15 年	3	2.67	1.155	總和	11.60	9			
(4)16 年以上	7	3.43	1.134						
missing	6	-	-						
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									
(1)未滿 1 年	2	3.00	1.414	組間	8.60	3	2.87	5.73 *	(3)>(2)
(2)1-2 年	2	1.50	0.707	組內	3.00	6	0.50		
(3)3-4 年	4	4.00	0.000	總和	11.60	9			
(4)5 年以上	2	3.50	0.707						
missing	6	-	-						
擔任職務									
(1)級任教師	0	-	-	組間	0.93	2	0.47	0.31	
(2)教師兼組長	2	3.00	1.414	組內	10.67	7	1.52		
(3)教師兼主任	5	3.00	1.414	總和	11.60	9			
(4)校長	3	3.67	0.577						
missing	6	-	-						
學校規模									
(1)6 班以下	9	3.44	0.882	組間	5.38	1	5.38	6.91 *	
(2)7-12 班	1	1.00	-	組內	6.22	8	0.78		
(3)13-24 班	0	-	-	總和	11.60	9			
(4)25 班以上	0	-	-						
missing	6	-	-						
學校類型									
(1)都市	2	3.00	1.414	組間	0.27	2	0.13	0.08	
(2)鄉村	2	3.50	0.707	組內	11.33	7	1.62		
(3)山地鄉	6	3.17	1.329	總和	11.60	9			
missing	6	-	-						

備註：* p<0.05；** P<0.01；***P<0.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五、充分使用經費效益指標

研究發現在充分使用經費效益指標部份，「擔任教職年資」及「擔任職務」等二個變項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顯示在「充分使用經費效益」指標中，上述二項個人背景變項為影響成效差異的重要因素。檢視「擔任教職年資」各組間的平均數，發現隨著年資越高，其成效越高；「擔任職務」變項部份，可以清楚發現有擔任行政職工作者，如組長、主任及校長等，其成效滿意度高於級任教師，推測其原因，可能是因為有擔任行政職工作者實際執行經費運用與核銷事宜，會更了解經費的使用狀況。而「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學校規模」及「學校類型」等三個背景變項，並無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如表 4-23。



表 4-23 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在充分使用經費效益指標之差異分析

N=274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				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擔任教職年資									
(1)5 年以下	28	3.21	0.630	組間	4.50	3	1.50	5.20 **	(4)>(1),
(2)6-10 年	23	3.61	0.499	組內	76.00	263	0.29		(3)>(1)
(3)11-15 年	47	3.62	0.491	總和	80.50	266			
(4)16 年以上	169	3.64	0.538						
missing	7								
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									
(1)未滿 1 年	39	3.49	0.683	組間	1.30	3	0.43	1.44	
(2)1-2 年	44	3.50	0.506	組內	77.98	259	0.30		
(3)3-4 年	55	3.65	0.480	總和	79.28	262			
(4)5 年以上	125	3.64	0.545						
missing	11								
擔任職務									
(1)級任教師	69	3.39	0.669	組間	4.64	3	1.55	5.36 **	(3)>(1)
(2)教師兼組長	32	3.53	0.507	組內	75.69	262	0.29		
(3)教師兼主任	94	3.72	0.450	總和	80.33	265			
(4)校長	71	3.63	0.514						
missing	8								
學校規模									
(1)6 班以下	179	3.60	0.566	組間	0.94	3	0.31	1.03	
(2)7-12 班	45	3.51	0.549	組內	79.56	263	0.30		
(3)13-24 班	34	3.71	0.462	總和	80.50	266			
(4)25 班以上	9	3.44	0.527						
missing	7								
學校類型									
(1)都市	111	3.59	0.511	組間	0.00	2	0.00	0.01	
(2)鄉村	106	3.59	0.598	組內	79.98	262	0.31		
(3)山地鄉	48	3.58	0.539	總和	79.98	264			
missing	9								

備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六、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指標

研究發現在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指標部份，「擔任教職年資」、「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擔任職務」等三個變項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顯示在「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指標中，個人背景變項為影響成效差異的重要因素。檢視「擔任教職年資」及「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變項，皆發現其年資越高，成效滿意度越高，推測可能是因為年資越高其教學經驗相對豐富，也越能掌握教育優先區計畫的內涵，能夠關注到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至於「擔任職務」變項部份，也受到是否有擔任行政職而有所差異。另外，「學校規模」及「學校類型」等二個學校背景變項，並無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如表 4-24。



表 4-24 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在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指標之差異分析

N=274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				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SS	df	MS	
擔任教職年資								
(1)5 年以下	28	2.43	1.168	組間	21.94	3	7.31	10.29 *** (4)>(2),
(2)6-10 年	25	2.72	1.100	組內	191.12	269	0.71	(4)>(1)
(3)11-15 年	48	2.90	0.973	總和	213.06	272		
(4)16 年以上	172	3.26	0.687					
missing	1							
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								
(1)未滿 1 年	40	2.58	1.059	組間	14.98	3	4.99	6.69 *** (4)>(1)
(2)1-2 年	46	2.98	0.856	組內	197.18	264	0.75	
(3)3-4 年	55	3.00	0.962	總和	212.16	267		
(4)5 年以上	127	3.26	0.748					
missing	6							
擔任職務								
(1)級任教師	70	2.54	1.099	組間	38.19	3	12.73	19.51 *** (4)>(2),
(2)教師兼組長	33	2.67	1.080	組內	174.87	268	0.65	(4)>(1),
(3)教師兼主任	95	3.32	0.570	總和	213.06	271		(3)>(2),
(4)校長	74	3.39	0.569					(3)>(1)
missing	2							
學校規模								
(1)6 班以下	184	3.10	0.894	組間	2.08	3	0.69	0.88
(2)7-12 班	47	3.02	0.921	組內	210.98	269	0.78	
(3)13-24 班	34	2.85	0.857	總和	213.06	272		
(4)25 班以上	8	3.25	0.463					
missing	1							
學校類型								
(1)都市	111	3.07	0.902	組間	0.30	2	0.15	0.19
(2)鄉村	112	3.02	0.880	組內	211.87	268	0.79	
(3)山地鄉	48	3.10	0.881	總和	212.17	270		
missing	3							

備註：* p<0.05；** P<0.01；***P<0.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七、提升目標學生教育成就指標

研究發現在提升目標學生教育成就指標部份，「擔任教職年資」、「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擔任職務」等三個變項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顯示在「提升目標學生教育成就」指標中，個人背景變項為影響成效差異的重要因素。檢視「擔任教職年資」及「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變項，皆發現其年資越高，成效滿意度越高；至於「擔任職務」變項部份，也受到是否有擔任行政職而有所差異。另外，「學校規模」及「學校類型」等二個學校背景變項，並無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如表 4-25。



表 4-25 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在提升目標學生教育成就指標之差異分析

N=274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變異數分析摘要				事後比較
					SS	df	MS	F 值	
擔任教職年資									
(1)5 年以下	28	2.46	1.232	組間	15.50	3	5.17	7.23 ***	(4)>(1)
(2)6-10 年	25	2.88	0.927	組內	192.13	269	0.71		
(3)11-15 年	48	2.88	0.959	總和	207.63	272			
(4)16 年以上	172	3.20	0.714						
missing	1								
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									
(1)未滿 1 年	40	2.78	0.947	組間	9.85	3	3.28	4.42 **	(4)>(1)
(2)1-2 年	46	2.87	0.778	組內	195.92	264	0.74		
(3)3-4 年	55	2.89	1.066	總和	205.76	267			
(4)5 年以上	127	3.23	0.758						
missing	6								
擔任職務									
(1)級任教師	70	2.53	1.059	組間	40.75	3	13.58	21.81 ***	(4)>(2),
(2)教師兼組長	33	2.58	1.091	組內	166.89	268	0.62		(4)>(1),
(3)教師兼主任	95	3.29	0.581	總和	207.63	271			(3)>(2),
(4)校長	74	3.39	0.519						(3)>(1)
missing	2								
學校規模									
(1)6 班以下	184	3.07	0.878	組間	0.68	3	0.23	0.29	
(2)7-12 班	47	3.02	0.921	組內	206.95	269	0.77		
(3)13-24 班	34	2.94	0.776	總和	207.63	272			
(4)25 班以上	8	2.88	0.991						
missing	1								
學校類型									
(1)都市	111	2.95	0.893	組間	1.50	2	0.75	0.98	
(2)鄉村	112	3.08	0.840	組內	205.20	268	0.77		
(3)山地鄉	48	3.13	0.914	總和	206.70	270			
missing	3								

備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八、提升學校整體教育品質指標

研究發現在提升學校整體教育品質指標部份，「擔任教職年資」、「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擔任職務」等三個變項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顯示在「提升目標學生教育成就」指標中，個人背景變項為影響成效差異的重要因素。檢視「擔任教職年資」變項部份，發現年資大於 16 年以上者，其成效滿意度高於其他各組；至於「擔任職務」變項部份，也受到是否有擔任行政職而有所差異。另外，「學校規模」及「學校類型」等二個學校背景變項，並無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如表 4-26。



表 4-26 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在提升目標學生教育成就指標之差異分析

N=274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分析摘要				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SS	df	MS	
擔任教職年資								
(1)5 年以下	28	2.46	1.138	組間	24.20	3	8.07	11.44 *** (4)>(3),
(2)6-10 年	25	2.56	1.227	組內	189.66	269	0.71	(4)>(2),
(3)11-15 年	48	2.81	0.960	總和	213.87	272		(4)>(1)
(4)16 年以上	172	3.24	0.663					
missing	1							
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								
(1)未滿 1 年	40	2.85	0.921	組間	6.41	3	2.14	2.73 *
(2)1-2 年	46	2.89	0.900	組內	206.50	264	0.78	
(3)3-4 年	55	2.87	0.963	總和	212.91	267		
(4)5 年以上	127	3.18	0.830					
missing	6							
擔任職務								
(1)級任教師	70	2.40	1.082	組間	48.73	3	16.24	26.51 *** (4)>(2),
(2)教師兼組長	33	2.67	1.021	組內	164.18	268	0.61	(4)>(1),
(3)教師兼主任	95	3.36	0.504	總和	212.91	271		(3)>(2),
(4)校長	74	3.32	0.599					(3)>(1)
missing	2							
學校規模								
(1)6 班以下	184	3.01	0.935	組間	3.91	3	1.30	1.67
(2)7-12 班	47	3.23	0.666	組內	209.96	269	0.78	
(3)13-24 班	34	2.79	0.845	總和	213.87	272		
(4)25 班以上	8	3.00	0.926					
missing	1							
學校類型								
(1)都市	111	2.99	0.899	組間	0.83	2	0.41	0.52
(2)鄉村	112	3.08	0.861	組內	212.08	268	0.79	
(3)山地鄉	48	2.94	0.932	總和	212.91	270		
missing	3							

備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南投縣國民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的現況、成效及問題，以作為未來推動此項計畫之參考。本章將以問卷調查、102 年南投縣國民小學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學校統計資料，經分析與討論研究結果並歸納成結論後，提出教育優先區相關具體建議，作為未來政府教育機關、學校教育人員及後續研究之參考。本章共分為兩節：第一節為研究發現，第二節為研究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壹、教育優先區實施現況

- 一、南投縣教育優先區計畫符合資格指標以第二項「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之比率最高，符合第三項「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之比率為零

依本研究統計結果顯示，102 年度南投縣國民小學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整體實施現況中，有關符合指標以第二項高達九成一的學校符合，佔有效樣本之比率最高；以第三項符合率為 0% 最低，其他項次由高至低依序為「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及「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其中第三項符合指標為 0，可能是因為我國國民小學入學率高達 98% 以上，因此並無符合資格之學校。

- 二、南投縣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以第二項「推展親職教育活動」所占比率最高；但第六項「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的比例為零

依本研究統計結果並比對 102 年度南投縣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比例，以第二項獲得補助的比率佔有效樣本最高，約 66.8%；其他項次由高至低依序為「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及「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而第六項則未獲得補助經費。

貳、教育優先區實施成效及問題

- 一、南投縣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各項目標的實施成效皆為「中度」以上，其中達到「高度」的成效分數有：「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項目對於「充實學校教學資源」目標、「充分使用經費效益」目標、及「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項目對於「增加學生學習興趣」目標

依本研究統計結果顯示，「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項目對於「充實學校教學資源」目標的成效分數最高，達到 3.60 分；最低的為「提升學校整體教育品質」目標，其平均分數為 3.02。

- 二、「提升父母親職效能」目標部份，其成效分數為 3.13 分，實施成效為「中度」

依本研究統計結果顯示，若要更有效提升父母親職效能，可以先從改善家長參加活動的意願，配合家長時間舉辦教育活動做起，如在平日晚上、假日或運動會、園遊會等時間舉辦；接著才是增加經費、鬆綁經費運用項目等。

- 三、「增加學生學習興趣」目標部份，其「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項目成效分數為 3.34 分，實施成效為「中度」；「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項目成效分數為 3.50 分，實施成效為「高度」

依本研究統計結果顯示，若要增加學生學習興趣，在「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項目部份，應設計能讓學生及家長提高參與度之活動及課程，並聘任專業師資進行授課；還有增加經費、鬆綁經費運用項目等。「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項目部份，最大的問題在於缺乏設備的維護費用。

- 四、「充實學校教學資源」目標部份，其「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項目成效分數為 3.17 分，實施成效為「中度」；「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項目成效分數為 3.11 分，實施成效為「中度」；「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項目成效分數為 3.60 分，實施成效為「高度」

依本研究統計結果顯示，若要充實學校教學資源，在「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項目部份，最大的問題在於缺乏設備的維護費用，某些購置的設備不甚實用——如印表機、置物櫃等，放置於教師辦

公室內，並非直接使用於學生。

五、「降低學生學習障礙」目標部份，其成效分數為 3.20 分，實施成效為「中度」

依據研究結果顯示，在「降低學生學習障礙」部份，若學校執行「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可以使非本地之師資於學校拉長停留時間，相對提昇與學生學習與交流的時間。

六、「充分使用經費效益」目標部份，其成效分數為 3.59 分，實施成效為「高度」；「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益」目標部份，其成效分數為 3.06 分，實施成效為「中度」；「提升目標學生教育成就」目標部份，其成效分數為 3.04 分，實施成效為「中度」；「提升學校整體教育品質」目標部份，其成效分數為 3.02 分，實施成效為「中度」

研究結果顯示，老師們在教育優先區計畫的中充分使用經費，但也有可能囿于教育部預算撥補因素，所以充分使用經費。同時對於學校申請之計畫項目，也認同計畫能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益並且生學生教育成就。

參、影響教育優先區實施成效之相關因素

一、「擔任教職年資」、「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擔任職務」對於「提升父母親職效能」指標、「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項目」指標、「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項目」指標、「充分使用經費效益」指標、「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指標、「提升目標學生教育成就」指標及「提升學校整體教育品質」指標有顯著影響

研究結果顯示，教職年資與承辦年資愈高者分數愈高，顯示年資愈高對於教學及教育優先區計畫熟稔度愈高，了解該如何去調整教學、辦理活動與執行計畫。隨著職務提高，所要應對的層面更廣，不單只針對學生接觸，亦要考慮學校營運，對於計畫認知也因而提高。且有擔任行政職工作者，因為直接接觸執行運用與核銷事宜，所以會更加了解經費使用成效。

二、「承辦教育優先區年資」與「學校規模」變項對於「降低學生學習障礙」指標有顯著影響

二個變項有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但因為受限於樣本數過小的影響，可能會造成誤差過大，因此尚待後續研究進一步的分析。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壹、對於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建議

一、計畫內涵建議

建議應隨著時代的變遷去檢視計畫的內涵、並作指標的調整，將已經不適用補助項目修訂或是申請資格調整，以確實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符合社會正義，並實現照顧弱勢學生之理想。

二、補助標準制定

對於現有的界定指標，是申請資格與否的唯一依據，但純用量化指標來衡量，有些部份是會造成沒有標準、項目重疊或是無法評估，建議未來可以增加質性衡量方法（如執行成果之價值與預期貢獻或計畫執行成果之推廣性或持續性等），才不至於發生補助項目未有實質改善。對於經費的使用也要加入使用指標，才不會造成添購了實質性不高、對於學生沒有幫助的設備，流於成一項爭取經費的手段，而非改善教育環境。

貳、後續研究之建議

一、擴展研究區域及對象

本研究僅針對南投縣內受參與教育優先區計畫之 135 國民小學之校長、主任、組長及教師等參與教育優先區計畫的相關教育人員做為研究調查的對象，所以在結果的推論上有其限制。建議未來研究範圍可以擴及中學或是跨縣市。

二、多方應用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以問卷調查法進行量化研究，過程中開放意見調查之資料蒐集，但研究對象可能受其認知、情緒、態度、時間等主觀因素的影響，對問卷內容有所保留或解釋上有偏差。建議未來可以加入焦點座談、深度訪談等質量並行的方式進行研究，使其結果能更加周延。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份

一、專書

- 林火旺，**羅爾斯正義論**（台北：台灣書店，1998年）。
- 林清江，進一步的教育機會均等政策與措施，林著（編），**教育的未來導向**（台北：台灣書店，1988年）。
- 張芳全，「新移民子女研究界說」，張芳全等著，**新移民子女的教育**（台北：心理，2007年）。
- 教育部駐美文化組，美國「不讓任何孩子落後」教育法案，**各國教育優先區政策概況**（國立教育資料館，2007年）。
- 陳奎熹，「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社會學**，四版（台北：三民，1988年）。
- 黃昆輝，「論機會教育均等」，方炳林、賈馥茗主編，**教育論叢**（台北：文景，1972年）。
- 楊瑩，教育機會均等，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主編，**新世紀教育的理論與實踐**（高雄：麗文，2000年）。
- 楊瑩，**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社會學的探究**（台北：師大書苑，1995年）。
- 蓋浙生，從教育機會均等論教育之質與量，蓋浙生編，**探尋教育的軌跡**（台北：文景，1987年）。

二、期刊論文

- 江志正，「美國的補償教育及其對我國教育優先區的啟示」，**國民教育研究集刊**，第5期（1997年06月），頁141-163。
- 吳清山、林天祐，「教育名詞：教育機會均等」，**教育資料與研究**，第21期（1998年09月），頁69。
- 吳清山、林天祐，「教育名詞淺釋——教育優先區」，**教育資料與研究**，第5期（1995年07月），頁49。
- 胡夢鯨，「台灣地區城鄉國民小學教育資源分配之比較」，**中正大學學報**，第6卷第1期（1995年12月），頁1-35。
- 孫志麟，「教育財政公平的衡量：一個分析架構的探討」，**教育研究**，第39期（1994年06月），頁25-36。
- 郭為藩、林清江、蓋浙生、陳伯璋，「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踐」，**理論與政策**，創刊號（1986年02月），頁29-39。
- 陳宜中，「羅爾斯的國際正義論與戰爭的正當性」，**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8期（2004年09月），頁181-212。
- 陳麗珠，「論資源分配與教育機會均等之關係：以國民教育為例」，**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第3卷第3期（2007年09月），頁33-53。

程健教、黃森泉，「由福利經濟觀點論教育優先區規劃與原住民教育之展望」，**台中師院學報**，第 10 期（1996 年 06 月），頁 310-330。

黃儒傑，「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教師之友**，第 41 卷第 3 期（2000 年 06 月），頁 13-19。

楊婷帆，「教育優先區的檢討與改革」，**銘傳教育電子期刊**，創刊號（2009 年 06 月），頁 114-125。

閻自安，「教育優先區的基本精神與選擇指標之探討」，**教育研究資訊**，第 6 卷第 2 期（1998 年 04 月），頁 71-86。

三、學位論文

王惠萍，**教育優先區計畫在馬祖地區國中實施現況之研究**（台北：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9 年）。

史強福，**台灣地區原住民重點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生學習輔導」活動之研究**（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2008 年）。

何金香，「**教育優先區的省思**」--以高市鳳林國中為例（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巫有鎰，**學校與非學校因素對台東縣國小學生學業成就的影響：結合教育機會均等與學校效能研究的分析模式**（屏東：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 年）。

李明村，**高雄縣國民中小學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現況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4 年）。

李建鋒，**以政策社會學途徑探討我國教育優先區計畫**（新竹：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04 年）。

李淑卿，**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現況及成效之研究—以臺北縣國民中學為例**（台北：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阮樹山，**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縮減數位落差之研究—以初鹿國小為例**（台東：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教學科技碩士論文，2000 年）。

林良慶，**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權重之研究--以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輔導項目為分析焦點**（嘉義：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 年）。

林虹佑，**縣市間國民教育經費分配之公平性探討**（台北：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論文，2007 年）。

林麗月，**台東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現況調查研究**（台東：臺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邱炳彰，**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情況之探討--以逍遙國小執行人員之觀點為例**（台東：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殷堂欽，**英國初等教育「教育優先區」規劃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

翁榮銅，**我國教育優先區政策執行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 高正忠，**高雄市、屏東縣國小教育優先區執行成效之比較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 張俊欽，**我國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成效滿意度及其改進策略之研究-以台南高雄縣市為例**（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2006年）。
- 莊勝義，**臺灣地區高級中等教育機會均等問題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年）。
- 莊瓊竹，**花蓮縣執行教育優先區補助效益之探討：家庭、學校、社區與教育投入、歷程、產出之動態關係**（台東：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 許佛乞，**澎湖縣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現況的探討**（台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 許瑜庭，**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研究—以新竹縣為例**（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
- 陳紀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及補助項目實施現況與發展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6年）。
- 曾秋香，**宜蘭縣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效之研究**（台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 黃佳凌，**教育優先區計畫國民小學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5年）。
- 黃坤亮，**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之現況、成效與問題之研究**（台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 黃瑞璋，**教育優先區計畫對偏遠地區國小的意義及實施問題—以雲林縣海景國小為例**（高雄：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 黃麗羽，**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教育優先區指標意見之調查研究**（基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 萬曉芳，**我國教育優先區資源分配準則之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 廖鳴鳳，**教育優先區計劃實施現況調查研究--以花蓮縣為例**（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教育學類碩士論文，1997年）。

四、網際網路

- 教育部，**教育部 102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台北：教育部，2012年）。
- 教育部，**教育部 103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台北：教育部，2013年）。
- 親子天下，**「2014年縣市教育力大調查」**，親子天下，2014年11月05日，網址：
<http://www.parenting.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60040>

貳、英文部份

- Anderson, C. A. "The Multifunctionality of Formal Education", *The Social Context of Educational Planning* (Paris: UNESCO/ IIEP, 1967). pp. 12-15.
- Berne, R. & Stiefel, L., *The Measurement of Equity in School Finance: Conceptual, Methodological, and Empirical Dimensions*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37-69.
- Coleman, J. S., "Pupil Achievement and Motivation", in Coleman, J. S eds.,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Washington, DC: U.S. Office of Education, 1966), pp. 217-333.
- Coleman, J. S., "Rights to Act,"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1990), pp.45-64.
- Evetts, J.,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al Ideas* (London: RKP, 1973), pp. 15-88.
- Nash, R.,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In Defense of A Traditional Concept," *Educational Philosophy and Theory*, Vol. 36, No. 4(Aug 2004), pp. 361-377.
- Odden, A. & Picus, L. O., "Equal Opportunity," *School Finance: A Policy Analysis*, 4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2008), pp. 169-218.
- Rawls, J., "Justice As Fairnes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3-45.
- Smith, G., Whatever Happened to 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s. *Oxford Review of Education*, Vol. 13, No.1(1987), pp. 23-38.

附錄

南投縣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效研究之問卷

親愛的老師，您好：

本研究之目的係為瞭解南投縣 102 年度的國民小學，對於實施教育優先區成效之看法，特設計此份問卷，以作為未來教育優先區發展規畫及改進策略之參考依據。

由於您在教育優先區計畫有豐富的執行經驗，請您依照個人實際執行狀況填答，懇請您撥冗惠賜卓見。本問卷僅作為學術分析之用，並採不記名方式，所得資料會完全保密，再次由衷地感激您的協助。

敬祝 教安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政策碩士班

指導教授：張子揚博士

研究生：黃聖元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 請問您擔任教職之年資為何？
 (1) 5 年以下 (2) 6-10 年 (3) 11-15 年 (4) 16 年以上
2. 請問您承辦教育優先區業務的年資為何(含在他校承辦或執行過的年資)？
 (1) 未滿 1 年 (2) 1-2 年 (3) 3-4 年 (4) 5 年以上
3. 請問您在任教的學校擔任之職務為何？
 (1) 級任教師 (2) 教師兼組長 (3) 教師兼主任 (4) 校長
4. 請問您任教的學校規模為何？
 (1) 6 班以下 (2) 7-12 班 (3) 13-24 班 (4) 25 班以上
5. 請問您目前任教學校所在區域為何？
 (1) 南投市 (2) 埔里鎮 (3) 草屯鎮 (4) 竹山鎮
 (5) 集集鎮 (6) 名間鄉 (7) 鹿谷鄉 (8) 中寮鄉
 (9) 魚池鄉 (10) 國姓鄉 (11) 水里鄉 (12) 信義鄉
 (13) 仁愛鄉
6. 請問您目前任教的學校，符合申請 102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指標有哪些(可複選)？
 (1)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2)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3)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4)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5)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7. 請問您目前任教的學校，申請 102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並獲得補助的項目有哪些(可複選)？

- (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2)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3)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 (4)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5)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6)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7)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第二部分、實施成效

填答說明：本部分題目請就您任教的學校，有接受 102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的項目進行填答，未獲得補助之項目則請勾選「未獲補助」選項。

1. 請問您同意「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可以有效提升父母親職效能，並增進親子間的關係嗎？

- (1) 未獲補助
- (2) 非常同意
- (3) 同意
- (4) 不同意(請續答 1-1 題)
- (5) 非常不同意(請續答 1-1 題)

1-1 請問您認為「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無法有效提升父母親職效能的主因為何？

- (1) 補助經費不足
- (2) 經費運用限制太多
- (3) 家長參加意願不高
- (4) 活動內容限制太多
- (5) 活動時間家長無法配合
- (6) 其他，請說明_____

2. 請問您同意「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可以有效增加學生學習興趣嗎？

- (1) 未獲補助
- (2) 非常同意
- (3) 同意
- (4) 不同意(請續答 2-1 題)
- (5) 非常不同意(請續答 2-1 題)

2-1 請問您認為「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無法有效增加學生學習興趣的主因為何？

- (1) 補助經費不足
- (2) 經費運用限制太多
- (3) 家長配合度不夠
- (4) 學生參加意願不高
- (5) 缺乏專長師資
- (6) 學校特色不易形成
- (7) 其他，請說明_____

3. 請問您同意「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可以有效增加學生學習興趣嗎？

- (1) 未獲補助
- (2) 非常同意
- (3) 同意
- (4) 不同意(請續答 3-1 題)
- (5) 非常不同意(請續答 3-1 題)

3-1 請問您認為「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無法有效增加學生學習興趣的主因為何？

- (1) 補助經費不足
- (2) 經費運用限制太多
- (3) 缺乏設備維護費
- (4) 學生參加意願不高
- (5) 缺乏專長師資
- (6) 其他，請說明_____

4. 請問您同意「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可以有效充實學校教學資源嗎？
 (1)未獲補助 (2)非常同意 (3)同意 (4)不同意(請續答 4-1 題)
 (5)非常不同意(請續答 4-1 題)
- 4-1 請問您認為「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無法有效充實學校教學資源的主因為何？
 (1)補助經費不足 (2)購置的設備不實用 (3)缺乏設備維護費
 (4)其他，請說明_____
5. 請問您同意「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可以有效充實學校教學資源嗎？
 (1)未獲補助 (2)非常同意 (3)同意 (4)不同意(請續答 5-1 題)
 (5)非常不同意(請續答 5-1 題)
- 5-1 請問您認為「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無法有效充實學校教學資源的主因為何？
 (1)補助經費不足 (2)購置的設備不實用 (3)缺乏設備維護費
 (4)其他，請說明_____
6. 請問您同意「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可以有效充實學校教學資源嗎？
 (1)未獲補助 (2)非常同意 (3)同意 (4)不同意(請續答 6-1 題)
 (5)非常不同意(請續答 6-1 題)
- 6-1 請問您認為「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無法有效充實學校教學資源的主因為何？
 (1)補助經費不足 (2)缺乏設備維護費
 (3)其他，請說明_____
7. 請問您同意「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可以有效降低學生學習障礙嗎？
 (1)未獲補助 (2)非常同意 (3)同意 (4)不同意(請續答 7-1 題)
 (5)非常不同意(請續答 7-1 題)
- 7-1 請問您認為「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無法有效降低學生學習障礙的主因為何？
 (1)補助經費不足 (2)教師住宿意願不高 (3)無法改善教師流動率
 (4)學生住宿意願不高
 (5)其他，請說明_____
8. 請問您同意「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可以有效降低學生學習障礙嗎？
 (1)未獲補助 (2)非常同意 (3)同意 (4)不同意(請續答 8-1 題)
 (5)非常不同意(請續答 8-1 題)
- 8-1 請問您認為「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無法有效降低學生學習障礙的主因為何？
 (1)補助經費不足 (2)租賃交通車不易
 (3)購置交通車相關費用負擔太重
 (4)其他，請說明_____

9. 整體而言，請問您同意貴校能有效運用教育優先區計畫的補助經費嗎？
 (1)未獲補助 (2)非常同意 (3)同意 (4)不同意(請續答 9-1 題)
 (5)非常不同意(請續答 9-1 題)
- 9-1 請問您認為貴校無法有效運用教育優先區計畫的補助經費的主因為何？
 (1)補助經費不足 (2)經費核撥過慢
 (3)補助經費僅限目標學生，不利計畫推動成效
 (4)其他，請說明_____
10. 整體而言，請問您同意貴校所執行的教育優先區計畫，可以有效「確保目標學生受教權益」的目標嗎？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11. 整體而言，請問您同意貴校所執行的教育優先區計畫，可以有效「提升目標學生教育成就」的目標嗎？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12. 整體而言，請問您同意貴校所執行的教育優先區計畫，可以有效「提升學校整體教育品質」的目標嗎？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填答完畢，感謝您的協助！